

天津之銀號

王伯龍署



# 天津之銀號

王子運  
趙履謙合著

## 目次

### 序言

### 第一章 概述

一、銀錢業發展之沿革——二、銀號之派別——三、銀號之現狀

### 第二章 業務之分析

一、資本——二、存款——三、放款——四、匯兌——五、投機事業

六、其他營業——七、利益之獲得

### 第三章 銀號與外界之連繫

一、銀號同業間之關係——二、銀號與銀行之關係——三、銀號與商家之

### 關係

### 第四章 組織及管理



1832.96  
109

一、組織——二、人員之管理及待遇——三、簿記

第五章 錢業公共組織及附屬機關

一、錢業同業公會——二、銀錢業合組公庫

第六章 結論

一、銀號業所以能存在之原因——二、近年銀號業衰落之原因——三、銀號業之展望

附錄一 統計表

附錄二 各種單據樣本

附錄三 章則

附錄四 重要參考書目

## 序言

民國二十四年秋，本院創立研究室。當時所定工作計劃甚備，本市經濟機構之研究，亦其一也。此項研究，預定以實地調查入手；銀號（即錢莊）調查，亦列入計劃之中。當時所以必欲選銀號爲研究對象者，實具有下述數種原因。

錢莊業爲我國固有之金融機關，當四十年前銀行猶未設立之時，各大城鎮金融之調劑，惟錢莊是賴；其地位之重要，殆冠百業。晚近銀行創設漸多，錢莊之處境，大感困難；顧在銀行制度猶未確立，銀行尙未普遍設立於全國之今日，錢莊業實仍有革新圖存之必要。而如何革除舊幣，確立新猷，則調查及研究尙矣。此其一。

天津爲華北第一吞吐口岸，海通以還，百貨雲集，工商繁興，金融事業之發達，自不待言。錢業勢力之雄厚，足以媲美上海；過去固不必論，即在銀行業獨步一時之今日，猶有其不可磨滅之地位在。故天津銀號業之實況，又研究中國金融者所不可或忽。此其二。

以往研究天津之銀號者，頗不乏人。惟或則年代久遠，所述多成陳跡；或則零簡斷片，未能總攬全局；而大抵偏於質的描寫，忽於量的記述，又爲公同之缺點。爲便於學者及實踐者之參攷計，補充複勘，實有必要。此其三。

綜茲數因，本院乃決意着手天津銀號業之實地調查。當時所定計劃，分兩部份進行。一部份爲普遍的調查；舉凡全市銀號之家數，分布，資本，流派，營業習慣，組織狀況，管理制度，以及同行間，銀號與銀行間，銀號與外行家之關係，靡不在網羅之列。一部份爲選擇調查，不求廣泛，務期詳確；其內容包括資金之來源及運用，各種存放款之實數及利率，其他業務之情形，事業之規模，以及同時間之聯絡實況等項目。前一種由本院派員直接調查；後一種承錢業公會之贊助，由本室擬具調查表格，交由公會轉發各銀號填報，另由本院派員隨往解釋與指導。其所以必欲分爲兩種手續者，良以津市銀號派別複雜，分布散漫，必欲一一窺其根源，非惟事實所不能，抑亦時間經濟所不許，故關於業務之詳細研究，祇得限定於加入公會之各銀號。所幸事實上規模較大之銀號，

多數加入公會，故選擇調查之結果，要不失爲典型的天津銀號之代表也。調查開始於二十四年十月，歷時半載，始克蒞事。乃舉所得結果，益以各方面已刊之記載，參證補苴，草成此篇。

此次調查，幸得本院畢業同學趙君履謙之助，始克觀成。趙君固本鄉人，且爲錢業世家，與斯業中人，頗多往還，故不特調查時之種種困難賴以克復，且爲羅致外界所不易經見之秘聞密件；此誠可遇而不可求之機緣也。調查進行中，承錢業公會主席王曉岩先生熱心贊助，惠允協作，使能照預定計劃實行，盛意至堪銘感。此外如餘大亨銀號邢伯涵先生，祥生銀號張景誠先生，敦昌銀號趙豐鑫先生，天瑞銀號李樹偉先生，文興銀號劉化成先生，中國銀行金文謙先生，或則惠給材料，或則指示方針，所賜亦多，併此誌感。

本書之作，雖經縝密計劃，多方徵訊，然掛漏誤會之處，容或難免，極願海內賢達有以教正之。是爲序。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王子建議於河北省立法商學院研究室

天  
津  
之  
銀  
號

四

# 第一章 概述

## 一 銀錢業發展之沿革

天津之有銀錢業，實濫觴於兌錢攤及首飾樓。惟時代久遠，其發展之跡，已不可考。蓋是等組織，業務簡單，規模粗具，初未能引起世人之注目也。遜清乾嘉以後，山西票號勃興，業務大為擴充，規模漸臻完備，始具近代金融組織之雛形。厥後舊有之銀錢業，以票號營業之盛，獲利之厚，大受刺激，乃急起直追，浸假而取得票號之地位。迨夫銀行事業崛起，金融組織，又復一新，銀錢業之發展，多少受其影響。惟以百餘年來根深蒂固之事業，究非旦夕所能摧毀；矧商業習慣，亦非短時期所能改革；益以銀行組織，尙未能達於完善，金融之調節，事實上有賴於舊式銀錢業之輔助者尙多；故是項營業，晚近雖未見若何進展，但維持現狀，則尙綽有餘力也。

過去銀錢業之興衰，關係於制度本身者固多，關係於一般經濟及政治之影響者亦復不少。故欲研究銀錢業發展之跡，對於近百年來國內經濟之發展與夫政治之演變，不可不注意及之。茲就過去銀錢業制度上之演變以及所受政治經濟上之影響，分期敘述之如下。

一、胚胎時期 前清嘉慶以前，天津金融組織尙未臻健全，其時經營銀錢業務者，

換錢舖而外，尙有首飾樓。換錢舖及錢攤，以兌換制錢，銀錠，及國發錢帖等爲主要營業。雖間有存放款項者，爲數亦不大；蓋其時封建色彩濃厚，金融資本不發達，大部放款，固仍操之於豪富之手也。首飾舖雖亦兼營兌換銀錢，鑄製元寶，及收存款項等業務，然祇視爲副業，其主要營業，仍在製造首飾，（註二）此種專營兌換及兼營兌換之組織，在金融調節上，雖不無功能，但效力實渺。直至票號興起以後，組織更張，規模擴大，始具備近代金融組織之形態。故稱此時期爲胚胎時期。

二，票號勃興時期 山西幫票號之興，晚近研究中國金融者羣目爲近代中國金融事業之嚆矢。而票號之策源地，則在天津。據傳前清乾隆末年，有山西平遙縣人雷履泰者，領李姓資本，在津開設日昇昌顏料莊。雷氏往來四川，販賣銅絲，頗感運輸現銀之不便，因悟出用票匯款之法。（註三）又因雷氏爲人誠直，擅長交際，恒出入於王公大臣之門，深得各顯貴之信任；始而委辦以事，繼則信託以款。不數年而日昇昌之營業贏餘，達數十萬。於是正式成立日昇昌票號於嘉慶二年（一七九八），設總號於平遙，分號遍各省。（註三）票號之稱，斯爲濫觴。以其年獲巨利，頗引起世人之注目，繼起者不乏其人。嘉慶十九年山一八一四成立之蔚泰厚號，乃繼步之第一人。此後自道光初年起，十餘年間，繼續成立之票號多至十七年；分爲平幫，祁幫，谷幫三幫，以其總號所在地分別設在平遙，祁縣，太谷故也。（註四）是時各錢舖多攬票莊之存款以擴充業務，故錢舖營業

，以票莊之興而漸趨於發達。此又一時期也。

三，全盛時期 方山西票莊繼續擴張之時，正天津商務繁興之初。此種機會，相得益彰，銀錢事業，號稱全盛。按天津在元代以前不過濱海荒曠斥鹵之地，元始置海洋鎮，明成祖永樂二年（一四〇四）築城置戍，三年置天津衛，直至清初，始終爲兵戍守衛之地，殊少商務可言。雍正三年（一七二五），改天津衛爲直隸州，九年（一七三二）升爲天津府。<sup>（註五）</sup>斯時政治上之地位日高，而潮建廣三幫，浮海北來，商務亦漸盛。迨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因英法聯軍之役而開爲商埠，華洋雜處，五洲交通，前此荒曠之地，一變而爲華北貨物集散之中樞，商務貿易，又入一新階段，而金融事業之活躍，亦倍逾於往時。是時山西票號，既見成功，固有錢舖及首飾樓，亦因業務之擴充而異其組織，儼然具有近代金融組織之雛形矣。其後洋商銀行紛立<sup>（註六）</sup>對於外國商人之金融上頗盡調節之能事，而本國商人於本地經營則仍以錢舖爲外庫，於埠際貿易，特票號爲調節。錢業業務，隨商務之進展而蒸蒸日上。庚子以前，全埠錢舖達三百餘家之多，票號增至三十餘家，此銀錢業之全盛時期也。

四，顛沛時期 庚子亂起，百業摧殘，錢業之倒閉者約百餘家，此爲錢業有史以來之第一次打擊。<sup>（註七）</sup>兵燹之後，雖不旋踵而市面恢復，氣象重整，「實則外強中乾，虛張聲勢，銀根奇窘，竟至每千兩加貼水三百數十兩之多」。<sup>（註八）</sup>迨和議告成，項城袁氏

創立平市官錢局，整理改革，導入常軌，而錢業始呈復興之象。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直隸官銀號（後改直隸省銀行）成立，以天津爲總號；繼之以戶部銀行（後改大清銀行，即中國銀行之前身）及交通銀行之創設，天津金融市場，又入一新階段。斯時公家存款，幾爲銀行所獨攬，而國內匯兌，亦復分潤不少。幸錢業立有根基，一時未見動搖；故在前清末年，天津一埠之票號猶多至三十四家，重要錢莊計二十餘家。（註九）辛亥革命軍興，錢號受政治之影響而倒賬者甚多，此爲錢業史上第二次之打擊。綜此時期，國家多故，商務大受影響，錢業所歷顛沛之苦，爲歷來所未有，故稱之爲顛沛時期。

五，掙扎圖存時期 此時期包括民國建立以至今日之二十餘年。在此時期中，有二事值得大書特書者；一爲山西票號之趨於沒落，一則錢業與銀行作困獅之鬪，而掙扎圖存是也。按辛亥光復以前，票號在天津金融市場上猶握有絕大勢力。光復以後，南方之山西票號倒閉淨盡，天津雖尙存留十餘家，然營業範圍，均已縮小；益以本地銀號與新式銀行相互爭勝，票號益陷於雙重壓迫中而不得出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經日人平野秀三之騙，復受一巨大打擊，遂至一蹶不振。（平野者，金丹鴉片販賣家也，與山西票號，往來甚密，各家貸與款項極鉅，騙局結果，各家共損失八十萬元。）（註十）現在所存者，僅大德通大德恒兩家，在全市金融市場上，已不復佔有勢力矣。至錢業與銀行之爭，則始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以後以迄於最近之二十年間。民初，天津所有銀

行，除上述之直隸省銀行（官銀號改組），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三家外，尚有宣統二年（一九一〇）設立之北洋保商銀行及宣統三年（一九一一）成立之殖業銀行二家。是時銀行勢力尙屬薄弱，在金融市場未能操壓制錢業之權。民四（一九一五），鹽業銀行總行設立於天津，此後三數年內，金城，大陸，大生，邊業等行相率成立，總行皆設於津埠。其他銀行之設分支行於是者，更僕難數。據民國十四（一九二五）年調查，總行之設立於天津者，計達十四家，分支行尙未與焉。（註十二）此時銀行業務，漸次侵及錢業範圍，錢業圖自身之存在惟恐不暇，自未遑論及進展與發達。近年舉世經濟衰落，我國農村崩潰，工商破產，經濟之不景氣，尤達於極點。時勢所趨，使銀行業務，又轉變一新方向，如遍設分支行，經營小額存放，浸浸乎有使銀行與錢莊之分野逐漸消溶而打成一片之傾向。（註十三）天津銀號業特其過去勢力之雄厚，以及近年來營業組織之改善。在各地錢莊消沉沒落之今日，幸能巍然獨存，誠堪稱爲時代之驕子；然此亦不過掙扎圖存之局而已，前途之成敗得失，固未可逆料也。

（註一）根據（一）劉學熙天津銀號之既往現在及將來載甯開大學商學彙報第一期；（二）楊蔭溥著中國金融論第一七四頁

（註二）關於山西票號之起源，其說有二。本文所述，根據一般的傳說，見劉學熙文，楊著中國金融論一七五頁，曲殿九著中國之金融與匯兌一四七頁。另一說謂山西票號在宋代末葉即西歷一千三百年頃，即已粗具規模。創崇謙者，爲英人魏格爾 S.H. Wager。氏謂山西在歷史上素以出產鹽鐵絲麻等聞，故山西對外貿易，古來即已非常發達。由是商人資本，積累漸多，週轉營運，頗極需要，而以經營匯兌爲主之山西票號遂應運而生。說見氏著「中國金融與銀行」(Wager)

e: Chinese Currency and Banking, 1916) 第一五三頁。上二說未悉孰是，姑並存之。

(註三) 范椿年：山西票號之組織及沿革，中央銀行月報四卷一期，一頁。

(註四) 范椿年：山西票號之組織及沿革，中央銀行月報，四卷一期，二頁。

(註五) 見嘉慶重修一統志直隸省天津府

(註六) 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匯豐銀行首先設分行於天津，德華洋行設立於十七年，麥加利設立於二十一年，正金設立於二十四年。

(註七) 見劉學鵬文。

(註八) 引用本書附錄錢業公會序文原文

(註九) 東亞同文會編支那經濟全書第六輯第六一九—六二二頁。

(註十) 曲殿元著，中國之金融與匯兌一四七—一四八頁。

(註十一) The Economic Monthly Vol. III. No. 1. pgs. 23-24

(註十二) 參閱吳承禧：民國二十三年的中國銀行界，東方雜誌三十二卷第二號，四二—四三頁。

## 二 銀號之派別

往時天津銀號有所謂「東街」與「西街」之稱，此兩區域內之銀號，因其業務性質之不同，而形成對峙之局。近年以來，華界銀號紛紛遷往租界(註一)，此種地域之別，雖隨以消逝，然業務性質之不同，則曾無變化。故論天津銀號之派別，仍當追溯及過去之東西街時代。

東街指宮南大街及宮北大街一帶而言，以其在天津舊城之東，故曰東街。西街指針

市街，估衣街，及竹竿巷一帶而言，以其在天津舊城之西，故曰西街。兩街銀號，其營業範圍，截然不同。東街屬意授機，以買賣生金銀，國外貨幣。公債，及老頭票爲主要業務，而對於「作架子」——存放款——反視爲附帶營業。西街則反是，其營業之十之八九爲「作架子」，即以兜攬存款，承做放款，及期票貼現等爲主要業務；對於含有授機性之營業，向不過問，即間有買賣公債或生金銀者，亦大抵出於顧客之委託，自未可以授機論之。此種業務的分野，保持至今，猶復畛域判然，初未因銀號之遷徙而有所更張也。

故現時銀號之派別，就其營業性質言，猶有側重「做架子」（或稱摺交）與側重授機（或稱浮事）兩大流派。惟兩派銀號，例得於主要業務之外，兼營附業，如匯兌，倉庫，兌換，獎券等是。其兼營「摺交」與「浮事」，或兼營他種附業者，俗稱「做全市」，則又別成一派矣。

以上係就規模較大之銀號言之。此外尚有一種專營匯兌業之銀號，俗稱之爲「收交」者，在全市金融市場上又別具一系統。此等銀號均內地錢莊之分號或代理人，規模極小，往往一二人即能勝任全部業務，從事於內地貨款及匯款之收交，其他營業，則絕不過問。

上文曾述及，銀號亦有兼營兌換（俗稱門市）以爲附業者，然爲數實不多，蓋兌換一事，尙有專營是業者在也。此類店舖，稱「銀錢號」或「錢號」，以兌換鈔票銅元爲主

要營業，以售賣獎券及紙烟爲附屬營業，猶之上海之利字號錢莊或貞字號錢莊。嚴格言之，銀錢號不屬於銀號範圍，因兩者之間並不發生金融上之連繫，且前者在系統上屬於兌換業同業公會，與後者之屬於錢業公會者，截然二事也。

銀號之派別，可以自業務性質上之區別觀察之，如上文所述，亦可以自地域性的區別，以觀察之，即所謂幫派是也。幫派之發生，由於各地客商謀金融周轉之便利而生，往昔地域經濟時代，此種鄉土性的發展，原屬勢所必然。近日交通雖漸稱便利，但全國一致之有系統的銀行制度尙未確立，內地金融之流通，仍不得不假手本地幫之銀號，遂使傳統的幫派之別，至今猶遺留於銀號間。現時天津銀號中，以本地幫最佔勢力，京幫（即北平幫）次之，山西幫在票號繁榮時代固曾稱雄一時，今則與東幫（冀東各縣），南宮幫，河間幫，山東幫，河南幫等同處於次要地位矣。各幫營業性質，顯有不同：本地幫或以存放爲主，或以授機爲主，絕無專營匯兌者；外幫則或專營存放，或專營匯兌，絕少專營授機者，其中山西幫，河南幫，山東幫等，多數爲專營匯兌者。（註二）至於各幫勢力之分配實況，容下節詳述之。

（註一）其原因詳下節

（註二）參閱附錄一第一表

### 三 銀號之現狀

欲明天津銀號業之現在實際狀況，應首先考知現存之家數，而此實最感困難之事。蓋天津銀號，散遍全市，雖有同業之組織，並非全體加入，統計考核，頗費周章。且金融市場，瞬息萬變，銀號之新設與清理，幾於無日無之，追隨探索，尤感困難。茲據各方面探詢結果，截止於二十四年年終之時，綜合審訂，得實存銀號一百四十二家，而附設於客貨棧之收交性質的匯兌莊及兌換業之銀錢號皆未與焉。此數雖未敢謂為信實無誤，然經多方面之稽考證明，要可信其距離事實真相不遠，此可以為讀者告者也。至於客貨棧內之匯兌莊，分散凌亂，漫無組織，且有一年中並不經常營業，隨開隨歇者，其總數非特無由統計，抑且難於推測。兌換業雖亦分佈散漫，幸有公會之組織，其活動情形，較易探索。據該業公會主席之調查，二十四年年終全市正式兌換銀錢號為一百七十六家，烟樓（售烟小閣，兼營兌換）五十六家，以兌換為附業之商店三十七家。

上述正式銀號一百四十二家，若依幣別分析，可得如下之結果：

本地幣

八十一家

京幣

三十三家

山西幣

十一家

山東幫	五家
東幫	四家
河南幫	三家
南宮幫	二家
河間幫	二家
熱河幫	一家
共計	一四二家

由上列統計，可見本地幫在全市銀號業中實處於領袖支配之地位，本市錢業金融之活動機能，大部份操於此輩手中，求之外幫中，僅京幫（北平幫）得以插足其間，若山西，山東，河南等幫，則絕少染指，以彼輩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內地匯兌，對於存放業務，非所倚重故也。至若往年盛稱之南宮冀縣幫，近時衰落殊甚，求之全市，僅得二家，非復曩時盛況矣。（註一）

次之，全市銀號之分布情形，亦今昔異趣：往時銀號皆聚集於舊城外東北方，如宮南北大街，針市街，估衣街，竹竿巷等處，所謂東街西街是也。近年則多移設租界，此風由來雖久，然以二十年以後為特盛。考其由來，蓋具三因：二十年起政府舉辦營業稅，而於租界商號獨免，銀號遂多移就於免稅區域，一因也；二十年冬，天津發生便衣除

之亂，舉市騷然，銀號遂多移設於安全區域，二因也；由於上述二因，一般商號多有移設於租界者，銀號縱不爲自身之利益與安全設想，而爲接近市場，便於營業計，亦誠有改換環境之必要，三因也。現時全市銀號，半數以上設於法租界，即以法租界在近年已轉變爲全市商業中心故耳。華界銀號，就數量論，已降而居於次等地位；日租界及英租界則又等而下之。其分布詳情如下：（註二）

法租界

楊福蔭路	九家
二十三號路	七家
四號路	七家
梨棧大街	七家
五號路	六家
二十四號路	六家
三十號路	五家
六號路	五家
二十七號路	四家
其他各處	二十五家

共計 八十一家（五七%）

華界（包括特別區）

針市街 九家

宮南北 七家

其他各處 十七家

共計 三十三家（二三%）

日租界

旭街 十二家

其他各處 八家

共計 二十家（一四%）

英租界 八家（六%）

全市總計 一四二家

復次，請述銀號之資本分配情形。關於此項問題，因各銀號均不願公開，調查殊感困難；計所得詳確報告，僅七十二家，惟即此已超過全體之半數，要尚不失其代表性也。就調查之七十二家銀號言，其資本額之差別殊大：資本最少者，僅三千元，最高者則達二十萬元。惟此種極端之例，究屬少數，大多數銀號之資本在一萬元至十萬元之間，

尤以十萬者為最多，五萬元及二萬元者次之，全體平均則為七萬元。(註三)其詳細分配情形見第一表。

	組 距	中 點	銀號家數	百分比
天 津 之 銀 號  第 一 章  概 論	5,000元以下		1	1.4
	5,000—14,999	10,000	5	6.9
	15,000—24,999	20,000	9	12.5
	25,000—34,999	30,000	1	1.4
	35,000—44,999	40,000	7	9.7
	45,000—54,999	50,000	10	13.9
	55,000—64,999	60,000	5	6.9
	65,000—74,999	70,000	3	4.2
	75,000—84,999	80,000	6	8.3
	85,000—94,999	90,000	—	—
95,000—104,999	100,000	20	27.8	
	105,000以下		<u>5</u> ★	<u>6.9</u>
	共計		72	100.00

★其中140,000元者一家，15,000元者二家，  
200,000者二家。

最後，現存各銀號之營業性質，似亦有加以分析之必要。惟實際上各銀號經營業務，有主從顯然者，亦有難以劃然區別者，欲使全體銀號，逐一判定其屬於某一範圍，事實上有所不能。一般言之，以經營存放者居最多數，從事投機者次之，而專營匯兌者最少。讀者欲明其詳，請參閱卷末附錄一第一表。

(註一) 參閱曲殿元：中國之金融與匯兌，第一四九頁；及楊蔭溥：中國金融論，第一七六—七頁。

(註二) 根據本書附錄一第一表。

(註三) 參閱第二章第一節。

(註四) 根據附錄一第二表。

## 第二章 業務之分析

### 一 資本

資本者，營業之基礎也。此在一般商業機關爲然，在銀號又何獨不然？故討論銀號之業務，自資本始。

天津銀號業之資本總額，因普遍調查之匪易，難得確切統計；無已，姑以吾人所調查者爲依據，而出之以估計。按在調查當時，天津銀號總數爲一百四十二家，（兌換業之銀錢號除外），其中調查得確切資本額者，計七十二家。此七十二家之資本總額爲五、〇九三、八八八元，每家平均資本爲七〇、七四八元。若依此數推算，則一百四十二家之資本總額當爲一〇、〇四六、二一六元；或簡言之爲一千萬元。惟有一點值得考慮：即已經調查之七十二家，在全市爲規模較大之銀號，其資力自較一般爲雄厚，故其平均數，或超出一般的平均數之上，以此而推算全體資本額，難免無失之過高之處，此應特別聲明者也。

上述資本額中，實包含有所謂「護本」者在內。護本者何？其說有二：一說護本爲財東之特種存款，長期存款，與營業相始終，其與資本所不同者，一有定額之利息，而一則無之；一說銀號在感覺資本不足運用時，常由財東臨時墊出款項，以濟一時之急，事

過境遷，並不收回，即加入資本額中而予以一定之利息，謂爲護本。二說雖殊而並不衝突，不妨並存之。要之，護本在營業之作用上初無以別於資本，所異者在於能得定率之利息一點耳（註一）

銀號資本之來源出於何方，亦吾人所應討論之一問題。據調查結果，是項資源，大部份爲商人資本之集合體，一部份爲軍人官吏之游資，極小部份則爲地主及農村高利貸者自農村移殖而來之資本。在前述有資本確數可考之七十二家銀號中，可以稽考資本之來源，即財東之出身者，共得六十家。此六十家銀號之資本，百分之六十四由於商人之投資，百分之二十八由於軍人官吏之投資，百分之八由於地主及農村放款者之投資，其詳如下表：

第二表 六十家銀號資本來源之分析（註二）

財東出身	銀號數	投資總額	投資額百分比
商人	三十七	二、七四六千元	六四%
軍政界	一六	一、二一〇	二八
地主及農村放款者	七	三五五	八
總計	六〇	四、二八一	一〇〇

最後，吾人當一考察銀號資本之營運爲若何。蓋銀號業務之興替，初不僅繫於資本

之雄厚與否，其尤要者，實在乎資本之運用，以博取廣大之營業範圍。關於此點，吳承禱氏於其所著「中國的銀行」一書中所述甚詳，可以引為參證。蓋銀號與銀行，出於一體也。吳氏之言曰：「普通銀行的業務，性質上不是以自己固有的資本金而經營的，乃是以存款或別種形式由別人手上收來的資金而經營。」（註三）其說良是。

銀號資金之來源，既不重在固有之資本，則其端賴於吸收外來之存款也甚明。按之天津銀號之實際狀況，亦合此定律。據實地調查三十家主要銀號之結果，其資本總額為二、四七〇、〇〇〇元，存款總額則為一八、三八七、〇一七元；以此例言之，前者只當後者之百分之十三強。而自放款總額觀察，此三十家之總計為一八、六四四、五一九元，以與資本總額相較，亦為一百與十三之比。易言之，每一千元之資本平均可以吸收存款七、四四四元，或經營放款七、五四八元。（註四）此可以見天津銀號之資本運用，已達於相當靈活之境矣。

（註一）護本之利率：恒較一般存款之利率為低，此為護本與普通存款不同之點

（註二）各銀號之詳細情形見本書附錄一第一表

（註三）吳承禱著：中國的銀行，第二十頁。

（註四）各號資本與存款數之詳細比例數見附錄一第三表

## 二 存款

銀號存款大別之有四類：

一，定期存款 其期限有三月期，六月期，一年期等三種，間有二年期者，但爲數甚少。此類存款幾全爲私人之存款，商號之存入者，可謂絕無僅有。因利率較銀行存款爲高，故人多趨之；但銀號習慣，非有熟人介紹，不收存款，其故安在，則殊難索解也。

二，活期存款 亦稱往來存款，以其隨時可以存取，故本地商店或外埠客商之存款，以此種爲多；個人存款之採此種方式者絕少。其利率較定期存款爲低。

三，同業存款 此係指銀行存款而言，非銀號同業間之存款也。津市銀號間往來，向無存款，蓋銀號同業劃付款項，向憑「撥碼」，而此種撥碼但憑以計數，不能兌現，故事實上銀號間發生關係（內行謂之「川換」）但憑信用與感情，初無需乎以存款爲保證也。撥碼所記之數，每日晚間沖算結清；其差額，次日清晨以銀行支票，「番紙」（外商銀行之支票），或公庫支票解付，故同業間雖無存款，亦足以應付。

四，浮記存款 此係暫時的存款，類於代理保管性質，故多不計息，此所以不同於活期存款者。

上述各種存款，其分配比例若何，殊值得考慮。據吾人調查主要銀號三十家之結果，其存款總額之分配，有如下表所示：

第三表 三十家主要銀號存款性質之分析(註一)

存款性質	存款總額(國幣一元)	百分比
定期存款	六,四三二,〇〇〇	三四·八九
活期存款	五,六八四,八一九	三〇·九二
同業存款	四,五七〇,一九八	二四·八六
浮記存款	一,四二〇,〇〇〇	七·七二
性質不詳	二八〇,〇〇〇	一·五二
總計	一八,三八七,〇一七	一〇〇·〇〇

據上表之統計，天津銀號業之存款以定期為最多，活期次之，同業又次之，浮記為最少。惟同業存款與浮記存款均屬活期性質，故以存款期限之長短論，定期者在總數中反只居百分之三十五，而活期者則居百分之六十四。此種分配比例與國內銀行業之存款情形大致相若。(註二)

(註一)各銀號之詳細數字見本書附錄一第四表  
(註二)參閱吳承祿：中國的銀行，第三十二頁

### 三 放款

典型的天津幫銀號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存放款，故放款在資金之運用上，處於極重要

之地位。放款之類別，約有下列數種：

一，定期信用放款 此種放款多放於外行家各種商號，全憑信用，其期限有三月，六月，九月，一年等數種，但無超過一年者。銀號對顧客商號須極熟稔，方始交易，以免倒賬之損失。亦有商號與銀號並不熟稔，或平時信用較差者，則須覓證人担保，名曰「保證放款」；惟此種放款究占極少數。

二，活期信用放款 亦稱往來透支，行之於活存商號之間。事前訂定透支契約，遇存戶有特殊需要時，得憑摺向銀號透支款項，達契約所規定之數目而止。

三，同業放款 此亦猶同業存款性質，指銀號存款於銀行而言。至於銀號同業間，既無存款關係，俱如前述，則自對方言之，即無放款關係存在也甚明。

四，抵押放款 此種放款多行之於私人之間，蓋個人信用難得保障，非有抵押品不足以資保證。抵押品多以房地契或有價証券充之。此外對於商號有時亦作抵押放款，且銀號有經營倉庫，接受貨物抵押者；惟非常例耳。

各種放款之重要性，就數額言，以定期信用放款及活期透支為最，同業放款次之，抵押放款占極少數。試就實際調查之三十家主要銀號分析之如次：

第四表 三十家主要銀號放款性質之分析(註一)

放款性質 放款總額(國幣一元) 百分比

定期放款	七,三五八,一〇〇	三九,四七
透支	六,六五一,一六五	三五,六七
同業放款	四,二〇六,二五四	二二,五六
抵押放款	四二九,〇〇〇	二,三〇
總計	一八,六四四,五一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上表除抵押放款外，全係信用放款，而前者所占比數僅百分之二，是可見銀號放款幾全建築在信用之上也。又自放款期限之長短觀察，則透支，同業及抵押三種放款均係活期性質，共占放款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其分配比例與國內銀行業之放款情形大致相若。(註二)按銀號存款中，活期約佔百分之六十四，定期約佔百分之三十五。此種期限之分配，雖與放款情形未見適合，但相差不距，在資金之運營上，當不致發生若何影響，蓋若將固定資本加入資金項下，將見定期資金之比數稍稍增高也。

銀號放款數額對於存款數額之比例，亦有研究之價值。據調查三十家主要銀號之結果，放款數額等於或超過存款數額者計二十六家，放款數額少於存款數額者僅四家。若以各銀號之存款為一〇〇，而求各該號放款數額之比例數，則最高者達二〇〇，計兩家；最低者兩家，其比數，一為五五·五六，一為六六·六七；大多數在一〇〇至一二〇之間；而三十家銀號存款總額之比數則為一〇一·四〇〇。(註三)由是可見典型的天津

幫銀號確以存放款爲其主要業務，對於其他投資，絕少過問；有之，亦僅極少數之例外耳。至於專營投機買賣或匯兌業務之銀號，則以另成一系統，自不足以語此。

普通放款之外，尚有一種類似放款性質之營業，即貼現是。此種業務，固爲現代銀行主要營業之一，而在天津銀號業間則殊無重要可言。天津銀號之承受票據貼現者絕少，有之亦惟蘆綱公署之鹽稅貼現一種耳。蘆綱公署於一定時期須將所收鹽稅繳呈政府，而事實上稅款往往不能如期徵齊，屆繳款時公署既無現款預先墊出，乃發出遲期鹽條，向各銀號或銀行貼現，至稅款收到後再將上項鹽條贖回。此類鹽條貼現款項爲數頗鉅，就二十四年情形言，二月一日發出一批，計七十五萬元；四月十三日發出一批，計三十五萬餘元；八月九日發出一批，計三十七萬餘元，三批共計約一百四十八萬元。惟此項鹽條之貼現，並不通行於一般銀號或銀行，現時承受此種貼現者，在銀號僅十二家，在銀行僅四家耳。（註四）

（註一）各銀號之詳細數字見本書附錄一第五表

（註二）參閱吳承燾：中國的銀行第四一—四二頁。

（註三）詳見本書附錄一第三表

（註四）銀號十二家爲：萬德，德仁，華豐，振義，頤和，中和，永同生，餘太亨，天瑞，瑞源永，和豐，大昌；銀行爲：大生，裕津，中法工商，及朝鮮。

#### 四 匯兌

匯兌非典型的天津幫銀號之主要業務，然在外幫銀號則大多數以此爲專業或兼業。天津爲華北貿易樞紐，進出口貨物多集散於此，故在金融之調節上一方面與全國進出口中心之上海發生密切關係，另一方面與華北各省內地之出口貨原始市場或進口貨終點市場結不解之緣，匯兌之繁，自所難免，而尤以津申間之匯務爲最。

在二十四年法幣制度未實施以前，所有津申間之匯兌，統由所謂「公記跑合處」者爲之處理。（註）公記者，錢業中人所組織者也；故曩時津市中匯，概由銀號代理，經公記收交，即銀行亦皆委託銀號爲之代辦。津市稱買賣匯兌者爲收交家：收者係自異地調回款項，準備應用，即賣出匯兌；交者係將款項寄往他埠，清償債務，即買進匯兌。各銀號收交匯款，往往不能恰得其平，其差額如何應付，殊感困難，公記跑合處即爲解決此項困難而設者。跑合處有電話甚多，每日下午二時以後，跑合處之經紀人，即以電話詢問各銀號有無收交，各銀號即以本號收交相抵後之差數告知經紀人。跑合處將此種報告匯集一處，視收交兩方，是否相等；如相等，即假定照昨日行市收交。跑合處以此通知各銀號，假定各銀號對此點無異議，則照此價開行市，各銀號之差額，由跑合處之介紹，可以互抵。倘收多於交，則係賣出申匯者多，即斟酌提高行市，再通知各銀號。收者因行市低，或停止收；交者因行市高，或增加交；如此則收交可以相抵。倘反之，交多收少，則斟酌情形降低行市，如是則交者縮步而收者增加，收支又可相抵，有時因有收

無交，或有交無收，行市不能開出者，俗稱之爲「悶行市」。在此情形之下，供需兩方仍得在市場外自行接洽收交，其所定行市，稱爲「暗行市」。上述情形，自公記成立二十餘年來始終未變；直至二十四年十一月政府施行通貨管理，內匯穩定，津申間之匯兌，始由公記轉移於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經營，而公記乃無形停頓。

至於天津與內地之匯兌，多由銀號直接處理，蓋此等外幫銀號，在內地均有聯號，大抵代商家收交款項，自行求其平準。具有普通銀號之規模，而專營匯兌業務者，在今日爲數無多。一般經營內地匯兌者，大抵規模極小，稅屋於客貨棧，由一二人經理其事，所有一切對外對內事務，胥皆由此一二人者主持之。又內地與天津之貿易關係，具有季節性，故此等「收交家」多有隨商業之漲落而時歇時開者，是亦一特殊現象也。

除上述國內匯兌外，天津銀號中尙有少數經營日匯者。蓋天津與日本間之貿易甚大，每年進口棉紗，布疋，糖類，人造絲，紙張，海味等爲數極巨，故天津銀號多有設分莊於大阪及神戶，以代商家經營匯兌者。「九一八」後日貨進口曾一度銳減，大阪匯兌亦曾一度停頓。今則情勢逆轉，又復恢復曩日景象矣。

最後，請附述天津銀號匯兌之方式。此種方式，可分四項述之。其一爲電匯，俗稱「電報」，公記所開申匯屬之。其二爲信號，其手續，由號款人將收款人之姓名住址告知銀號，銀號即發信通知外莊，外莊再通知收款人，收款人憑收條兌取匯款。西幫及京幫

多採取此種方式。其三爲票匯，此爲最普通之方式，東客多採用之。其手續，匯款人交款後，憑匯票取款，付款銀號見票即付，但收款人須具妥保。此項票匯，多爲遲期，其期限自一二日至五七日不等，意即銀號見票後，必須遲至票面所定日期，始行付款也。其四爲條匯，其票據類似郵局之匯票，由出票銀號書明款額，就中縫剪爲鋸齒式，分而爲二，使匯款者與付款銀號各執其一，兌款時兩相拚合，驗明無誤，即行付款；因稱之爲「對條」。此種條匯不甚普通，僅對小城市及鄉鎮間行之，取其手續較爲簡便故耳。各種匯票之式樣，附錄本書卷末。

(注一) 公記正式成立於光緒三十年，初設辦事處於針市街，其營業爲介紹京票，電匯，銀兩之買賣，辛亥以後加入老頭票之介紹。民六，因東街老頭票生意繁興，乃設分處於六吉里匯通棧。至十二年時因東街老頭票投機失敗者多，又因該業公會由樓子胡同移至城內，接洽不便故將東分處取消，老頭票生意亦停做。現專做電匯一種。

## 五 投機業務

投機業務俗稱「浮事」，或謂之爲「套市」。近年銀號對此類業務，似乎頗感興趣，惟較之上海，則猶愧弗如。此中原因，蓋有多端：北方民性醇厚樸實，勇於保守而倏於冒險，一也；天津之金融及匯兌市場，聽命於上海，不能自立一系統，二也；國民政府成立後，天津距政治中心較遠，債市消息，不若上海之靈通，三也；天津之工商企業，遠在上海之下，股票買賣，爲數亦少，四也。職此數因，故浮事銀號遠不若摺交銀號之發

達。至摺交銀號雖亦兼營投機業務者惟大都爲代客買賣性質，與專營浮事之銀號截然不同；蓋摺交銀號，規模較大，實力充厚，以浮事爲不正當營業，故不屑爲之也。

投機業務之種類，現在通行者有日金，足金，標金，及有價證券等數種，至若羌帖與銀元，則因經濟現象之轉易，早成爲歷史上之名辭矣。

日金俗稱老頭票，朝鮮銀行發行之不兌現日金紙幣是也。天津商務與日本關係極爲密切，故老頭票在津之需要甚殷。自民八以來，俄國羌帖已失其投機目的之資格，投機者乃轉趨作老頭票買賣。民國十八年後金銀比價，漲落無常，日金盛極一時。九一八事變以前，每日成交約一二百萬元，多至千萬元。盈虧之大，風險之鉅，不亞於滬市標金。九一八後，錢商曾一度停止日金交易，而以足金代之，同時日貨進口亦銳減，日金市場之營業，一落千丈。邇年政府倡言陸隣，日貨進口銳增，日金需要漸多，其營業復日見起色。每日成交平均約五六十萬元，最高達二三百萬元。惟自二十四年十一月政府實行通貨管理後，滬市標金及外匯價格日趨安定，日金市價亦因之而穩定，投機者無利可圖，又復趨趨不前，每日成交額，復降而爲二三十萬元矣。日金市場最初附設於錢業公會內，民國十七年以後始移設於今址日租界平井洋行內。

與日金市場同處重要地位之另一投機事業爲足金市場。此市場係由本市銀號及金店中人與日商平井洋行聯合組成。最初設在日租界榮興公司內，九一八以後，日金營業漸

淡，投機者羣趨足金買賣，一時營業大盛，英租界之永盛洋行，因以繼起。其後二者合併，改組爲天津商業經濟所，以榮興爲第一市場，永盛爲第二市場。二十四年十一月政府實施通貨管理後，金市趨於穩定，市場營業衰落。二十五年三月起，兩市場合併，由永盛一家開做，榮興則停止拍板。自六月一日起，足金市場更因永盛移設於平井洋行，與日金市場合併爲一。當足金市場營業鼎盛時，金店銀號之參加者在六七十家以上，今則僅餘三十餘家。在法幣制度實行前，每日成交數目平均約五六千兩，多至五六萬兩；現在則降爲二三千兩矣。足金之漲落，一視上海標金爲轉移，標金市況既不振，足金買賣，自難獨存，此一定之理也。

經營足金之銀號，多有附帶買賣標金者，蓋足金之價格隨標金而轉移，設一方買進足金，一方賣出標金，或顛倒行之，均可以收套市之利，而避免意外之風險。惟天津無標金市場，銀號買賣標金，例須委託上海代理人爲之經營。

且不獨標金爲然，即有價證券中之公債買賣，以天津無交易市場，亦均委託上海聯號或代理人經營之。銀號買賣公債之種類及價格，一隨上海之市況以爲轉移。天津本地幫做公債交易者殊少，買賣公債最多者爲京幫之敦泰永及永增和二家。

股票買賣不爲天津銀號所重視，經營此種業務者爲數極少，有之，僅裕大，孚慶等數家耳。

## 六 其他營業

以上各節所述，均銀號之主要業務，此外尚有次要業務多種，如代理發行銀行紙幣，代兌銀行紙幣，星零兌換，代售獎券，代客購買關金，出售首飾等項是。

銀號之代理發行紙幣，在銀號方面可得較多之資金，以供運用，在銀行方面，可藉銀號之力而推廣發行；可謂互惠之舉。津市銀號，非信用卓著，資金充實者，不能享此特權。其手續，先由雙方訂立契約，然後由銀號交十足現金準備與銀行。銀行對此項準備金，有按四成給與週息五厘者，亦有按全額給週息二厘五者。

至於代兌銀行紙幣，多由銀行自動委託銀號辦理，所以謀銀行信用之鞏固，免意外之擠兌也。銀行委託銀號代兌時，須交代兌準備金五千元至一萬元，以備應付兌換之用，用完再由銀行續撥。此項準備金，銀號不給利息，即作為代理手續之酬報。惟亦有銀行不付準備金而按月付手續費二十元或三十元於銀號者。

上述銀號之代理發行及代理兌換紙幣情形，係指法幣制度未實行時而言。法幣制度成立後，除河北省銀行外，所有紙幣發行權集中於中中交三行，銀號代理發行及兌換之事，自隨之而消滅。

銀號之兼營零星兌換及代售獎券者，為數不多，因此種業務不為大規模銀號所重視

銀號代商家向中央，中國等行購買關金，乃近年之新事業。津市進口貿易甚盛，商人納稅所需關金，數量頗巨，大率皆托銀號購買。惟全市銀號中，僅需要量較鉅之天瑞及和豐等數家直接向中央，中國等行購買，其他需要不巨者，多向同行轉買。

銀號之最初的雛形，爲首飾樓及換錢攤，故早年成立之銀號，均代售首飾，現時各銀號則多已數典忘祖，其能依然保留遺風者，僅敦昌一家耳。該號開設於光緒二十六年，乃全市有數之老字號也。

## 七 利益之獲得

銀號如何求取利益，視其營業之性質而定。如經營投機者則於投機目的價格之升降中求取利益，經營電匯者則於匯水之申耗中求取利益，經營信匯票匯者則於匯款遷延時期中獲取利息，以當營業之收入，經營存放者則在存放款項利率之差別中求取利益。典型的天津銀號既屬於經營存放款之一類，茲即就此類銀號申述其求取利益之實例。

存放款銀號獲取利益之方法，即在以低利吸收存款，而以高利貸出之；使資金輾轉流通，而利益遂源源而至。據吾人實地調查三十家主要銀號之結果，發見銀號對於存放款所規定之利率，差率至大。在存款方面；定期存款之利率，普通在週息六厘（六%）

至七厘五（七·五‰）之間，最高無超過週息一分（一〇‰）者；活期存款之利率，通常爲週息二厘（二‰）至三厘（三‰），最高無超過四厘（四‰）者；同業存款大抵爲週息三厘（三‰），浮記存款則例不計息。在放款方面：定期信用放款及往來透支之利率，通常在週息一分（一〇‰）至一分二厘（一二‰）之間，最低亦在週息六厘（六‰）以上；同業放款之利率雖較同業存款稍低，但相差不足一厘（一‰）；抵押放款之利率較信用放款稍高，通常爲一分二厘（一二‰）。觀於上述存放利率之比較，銀號利益之來源，不言而喻矣。

然此種籠統的敘述，或嫌過於抽象。茲請以一實例爲證，即根據某一銀號一年間之清帳，以詳考其利益之來源，究何所自。此銀號以存放爲主要業務，資本十四萬元，可認爲天津正統派銀號之代表，因係本地幫，且在公會故也。下述實況以該號民國二十三年份之年總清冊爲根據。年總清冊猶銀行之資產負債報告表。

據該銀號清冊所載，二十三年份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如下：

利息	九三、七九二·〇五元
匯水	四七六·三三元
電力	五〇八·一〇
其他	四、四〇三·〇三

日 票 一、七一七·四五  
 共 計 一〇〇、八九六·九六

而付出之利息及其他開支則如下：

出 息 三九、八一〇·三七元  
 呆 賬 一、五〇〇·〇〇  
 薪 金 六、六九四·〇〇  
 饋 送 六、四二三·〇〇  
 人 力 一、五〇〇·〇〇  
 房 租 二、二三二·〇〇  
 工 食 一六八·〇〇  
 日 用 四、三一〇·〇〇  
 雜 項 八、二五八·五九  
 共 計 七〇、八九六·九六

由上列數字，可以考見下述諸要點：

第一，利息之收入九萬餘元，而支出不過四萬元，前者約超出後者之一三五·六%。  
 是可證明存放款利率差別所發生之影響為若何。

第二，利益收入項下，利息一項占九三%，其他三項共計祇占七%，是可證典型的天津銀號，因亦兼營他種營業，而要以存放為主。

第三，收入利益除去一切開銷，淨餘三萬元，為股東所得之淨利。此數可謂全自利息之剝削中求得者也。

上述實例雖係一「個案」(Case)，然足供吾人之參考者甚多，故不厭贅述之。

## 第三章 銀號與外界之連繫

### 一 銀號同業間之關係

銀號既以流通金融爲其主要業務，同業間彼此融通接濟，交易往來，自是必然之事。錢業中有人所謂「靠家」及「川換家」等名目，即指此種關係而言。惟天津銀號間發生此等關係，有一定限制，初非可以語於一般銀號者。其關鍵所在，全是人的問題；易言之，即根據主持者或投資者之友誼與感情以謀信用之連繫者也。故同業間若發生超乎普通營業以上之關係，此兩方面必屬於同一系統。考之事實，本地幫與外幫發生川換關係者蓋鮮，其原因即在此。天津錢業大權，迄今尙握在本地幫經營存放者之手中，故此等關係之密切，亦以此一系統爲最著。茲分述「靠家」及「川換家」之意義如次。

「靠家」云者，一銀號依賴他銀號謀金融之援助與調劑之謂也。銀號之資金，貴能充分運用，始能得優厚之利益；故各銀行往往有將全部資金放出，以博厚利者。此在情形之下，若無處可通緩急，則一旦遇臨時急需，窘於應付，即有擱淺可能；故此時必有靠家者出，立予以經濟上之援助，使渡目前難關，而維同業信譽。過去銀號之所以能團結一致，隱然執全市金融之牛耳者，其故即在此。惟近年以來，同業信用每多破壞，因一二銀號之倒閉而釀成巨大風潮者，數見不鮮。如民國十六年十月志成與盛德兩銀號之倒

閉，及十八年八月裕生，義興，泰昌，蚨生祥等之擱淺，其顯著者也。由是同業間通融款項，具有戒心，靠家關係之存在，不若昔時之顯明矣。同業通融款項，例不「過現」，而以類似票據之「撥碼」代之。此項借款，稱浮借或浮記，並不計息。

「川換」云者，即同業間彼此有營業往來之意。故「川換家」者，即有營業往來關係之同業也。津市錢業收付款項，向不用現金，而採「撥碼」制度。此種「撥碼」，不能兌現，僅能抵帳；全市金銀之流通，幾全建築在信用制度之上。同業間往來，彼此若無深切了解，信用制度即無由推行。故業銀號者，必集一部份同業，互相約定，彼此若無深切了解，以調劑金融，便利營業。此種關係，稱為「川換」。川換多發生於彼此熟稔之同業間，蓋亦基於感情而生者也。按津市銀號開業時，其經理人例須請求熟稔之同業，予以贊助。同業於新銀號開幕之日，輒存入大量款項，以壯聲勢，稱為「壯倉」。次日，新開銀號亦必以更大數量之款項，返存於為之壯倉之同業，以修交誼，而示其資力之雄厚。惟轉瞬仍將存款撥回，頗少長期存放者。要之，必經過此等形式上之手續，雙方之川換關係方始確立。兩同業間若發生業務上之接觸，而向無川換者，例皆撥至雙方均有往來之川換家處理之。蓋同業間既不過現，又彼此無存款可以提撥，非藉「撥碼」向有川換之家為間接之清理，不足以了手續也。各銀號川換家之多寡，視其資本，營業，及主持者之手腕而定。據吾人調查三十家主要銀號之結果，最多者有川換家七十二家，最少僅五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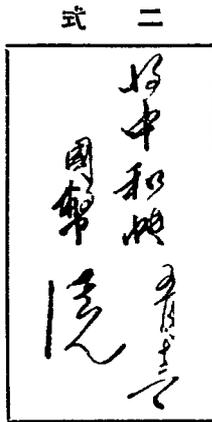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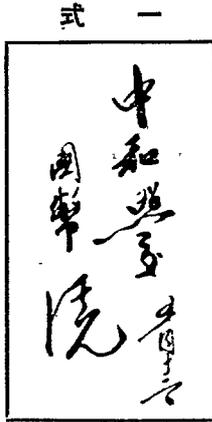
平均爲二十二家。

由上之叙述，可見天津銀號同業關係之密切，以「撥碼」制度之存在而較他埠爲尤顯。今欲求澈底明瞭銀號同業川換之情形，對撥碼制度，實有詳細探討之必要。

撥碼者，天津錢業同行間用以支取存款或透支款項所開之劃撥憑據也。其由來遠在前清末年，惟其性質及運用則隨時代而有變化，今昔判然不同。據錢業前輩言，最初銀號交易，應交應收，例須「過現」。其時貨幣單位以銀兩計算，每遇零星數額，估定銀色，平準數量，至感困難，收交兩方，時有爭執，同業苦之。有識者乃創「撥碼」之制，由同業議定，零星小數，一律以碼代現，互相抵沖，晚間結清，其差額始以現款收交，如此手續既省，一時稱便。其後逐漸演變，即鉅大數量，亦以避免「過現」之麻煩，而代以「撥碼」。行之既久，馴至以一紙「撥碼」，代替通貨，準備之是否充實，非所過問；而致信用之周轉不靈，牽動全市金融界之不安者，不乏其例。誠非創行者始料所及也。

「撥碼」在今日之用途有二。其一，凡商號憑摺向其有往來之銀號支取存款或透支存款時，銀號大率給以「撥碼」，以代現款。其二，同業間彼此無川換，而有款項來往時，輒借「撥碼」以爲轉賬之用。例如甲乙丙三銀號，甲乙之間無川換，而甲或乙對丙則均有川換。設甲銀號持有乙銀號照付之撥條千元，到乙銀號兌取，乙銀號即開給丙銀號照交之「撥碼」千元付與甲銀號，使甲丙之間，自行了清其債務，以其素有川換故也。

「撥碼」之形式極簡單，本身乃一長約二寸，寬約寸許之便條，其必要文字，僅有付款人，銀額及日期三者。賴以認識為何家所開出者，則為加蓋數碼上之圖記。而其圖記，又多係無關緊要之文字：如「計數不繳作為廢紙」，「某號計數取現不憑」，「計數不繳登帳作廢」，「往來計數取現不繳」等等。各銀號俱有一定式樣與字語，非同業中人，不易辨別。現時通行之撥碼，有下列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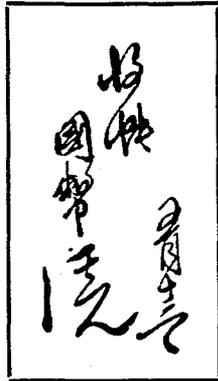


上兩式數目上均蓋特定之圖記

此二種式樣雖異，性質實同。其實際應用，可設例以說明之。假定商人某甲，向其存款銀號祥生支付存款或透支款項國幣一千元，而祥生不願付現或無現款可付，得開一形如上式之「撥碼」，交與某甲，囑向其川換家之中和收款千元。在此情形之下，祥生為出票人，某甲為持票人，而中和則為付款人。第一式書「中和照交」者，對付款人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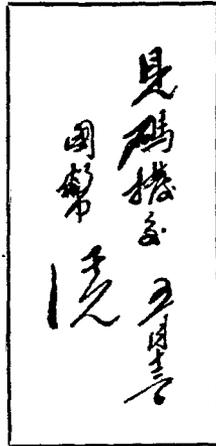
第二式書「收中和帳」者，對持票人而言；其本質實毫無差別也。

又有一種「收帳碼」者，乃同業間將款項撥到彼此有川換之銀號時，用以表示結束轉撥之憑據也。例如晉生銀號持有祥生銀號開出中和銀號照交之「撥碼」千元，到中和兌取，設晉生與中和有川換，即不須再撥，由中和開一「收帳碼」交晉生，以了結三方面支款之手續。在此場合，晉生爲收款人，祥生爲付款人，中和不過一居間清算之機關耳。晉生執有中和之「收帳碼」千元，表示晉生對中和爲債權人；中和執有祥生之「照交碼」千元，表示中和對祥生爲債權人。故自中和之立場言，收進「碼」千元，支出「碼」千元，實際并無收支也。上例若晉生與中和無川換，而雙方對於敦昌均有川換，則中和當再開出一敦昌照交之千元之「撥碼」給與晉生，晉生持往敦昌，由敦昌出一千元之「收賬碼」了結。「收賬碼」之形式一如「照交碼」，其文字如次：



蓋章  
同前

普通「撥碼」，付款人與出票人并非一人。然亦有同爲一人者，此種「撥碼」，稱爲「見碼」。其式如下：



數目上蓋有  
「只憑撥付  
取現不憑」  
等圖記

「見碼」與銀行存款票據性質相類似，由銀號開出，給與外行家，以之周轉於銀號間，最後由出票銀號付款或登賬收回，乃告結束。

上述「照交」「收賬」「見碼」等撥碼，其應用雖異，而本質則毫無區別。此等「撥碼」，具有下述之共同的特點：第一，「撥碼」只憑登賬，不能兌現；（註一）第二「撥碼」通行於銀號間，任何同業，不得拒收；第三，只限當日有效，隔日作廢，惟「見碼」之有效時期，比一般「撥碼」稍長，是爲例外。

各銀號收付「撥碼」，數目斷難適合，則至晚間結賬沖銷後，事實上必有找清差額之事發生。此項差額之清結，在光緒二十六年以前，全恃「過現」方法，晚間須各爲現銀之

收付。嗣後漸感不便，因有存款於外商銀行各開「番紙」(註一)，爲逐日清結賬目之用者。拳亂以後，外商銀行信用日佳，「番紙」之流行亦日廣，浸假而爲各銀號清結「撥碼」之唯一方法。民國二十一年銀錢業合組公庫成立後，始改用公庫支票以代「番紙」，故公庫之在今日，事實上無異票據清算所也。至於清結「撥碼」之時間，從前例須待至每日下午六時，始行開始。嗣後錢業公會議決，於十六年十一月起，「凡係上午交入之撥碼，則至當日下午一時前，應即收受結算，通知發出撥碼之家；凡係下午二時後交入者，則至下午六時，亦應即行通知」。收付差額，則於次日上午以公庫支票交收劃清。

(註一) 故形式簡單，不慮偽造，因縱使偽造亦不能取得現款，晚間清算，彼此對結，其偽立破。

(註二) 外商銀行華賬房所開之支票。

銀號同業間縱有川換，並無款項存放，此在前章業已述及。故「撥碼」制度，可謂爲完全依附於信用之上。按津市錢業慣例，銀號倒閉後，其所發出之「撥碼」須儘先償付。(註一) 各銀號間有此保障，後此雖無存款關係，但屬有川換者，亦時有撥碼往還，所謂「飛空碼」者是也。此種信用制度，使金融便於流通，固其優點；然信用偶一中斷，必致相互牽涉，釀成絕大風波，其危險亦特甚。蓋同業間之關係，全恃「撥碼」爲之連繫，偶一失去聯絡，即無異全部宣告擱淺也。過去此種事件，數見不鮮。故現任錢業公會主席王曉岩氏曾爲文闡述「撥碼」之弊，希望同業改用支票。惟以錢業性於舊習，積重難返，

且恐改制以後，對於業務之進行，發生障礙，不敢輕於嘗試，故一時未能實現。以吾人觀之，欲使銀號業在天津金融市場保持其固有之勢力，以與新式金融組織分庭抗禮，而期維持久遠，此種撥碼制之廢止，在理論上實不成爲問題，所成爲問題者，實現時期之遲早耳。

(註一) 民國十六年十月，志成銀號倒閉，對於所開出之「撥碼」約四萬元，未能按例儘先償還，開津市錢業習慣未有之先例。錢業公會爲發前警後計，議決此後同業往來，須有存款，始可開「撥碼」；惟多數銀號，迄未按議決案實行。

## 二 銀號與銀行之關係

天津銀號與銀行間之關係亦至密切。其所以發生此種密切關係之原因，據吾人所見，約有三端：其一，過去銀號在金融界有絕對操縱之權，銀行資金之運用，每多假手於銀號，而銀號亦樂於借銀行資本以爲營業之挹注；其二，銀號有專營之業務，銀行常委託代辦，因而發生關係；其三，因「撥碼」制度之存在，銀行縱欲與銀號脫離關係，亦爲事實所不許。以上三點，容逐一詳述之如次。

第一，過去銀號與銀行往往有「靠家」之默契，一如銀號同業間之關係然。如銀號因一時週轉之不靈，而需款甚急，可向靠家銀號浮借，以救燃眉。即在平時，各銀號亦大都吃用銀行資金，每家三十元至五十元不等。銀行方面，因頭襯寬裕，而對於零星小額

放款，不屑染指，故亦樂於放款於股實銀號，間接貸款於民間。惟此乃前數年之現象；近年銀號風潮屢起，信用漸替，銀行爲穩健保守計，對於上述「靠家」及放款關係，已逐步收縮。且自全國經濟衰落，農村趨於破產以來，銀號本身之資金，尙苦無處置之道，對於銀行方面，事實上無要求接濟之必要。據吾人調查三十家主要銀號之結果，各銀號使用銀行之款項（自銀號方面言之，稱爲同業存款），總計爲四百五十七萬餘元；銀號存入銀行之款項（自銀號方面言之，稱爲同業放款），總計爲四百二十餘萬元。（註一）三十家銀號存放總數之差額，僅三十餘元，是足證銀號無需銀行之大量的接濟。又據某一銀號二十三年份「年總清冊」所載，該號年終所欠各銀行之款額，總計爲六十三萬五千餘元，而存於各銀行之款額，總計達七十四萬二千餘元，兩數相抵，銀號實存於銀行號者超過其欠項約十一萬元，此又足以證明銀號之游資尙須藉銀行爲消納之尾閘，其無待於銀行之接濟也明矣。銀號銀行間款項調動之關係，今昔迥乎不同，有如此者。

其次，銀行常委託銀號代辦各種業務，因而發生關係。此種業務，有爲銀號所專營者，亦有銀號特別受銀行委託而代辦者。前者以買賣足金，日金，申匯（法幣制實施前）等是，後者如代理發行及兌換鈔票是。惟自法幣實施後，此兩種代理業務，有趨於消滅者，有趨於減少者。如申匯，以前由銀號向公記開做，銀行買進賣出，必須委託熟識銀號代理；今則國內匯兌概由中中交三行經營，公記已無形消滅，銀行自無委託銀號代

理之必要。又如鈔票發行權，除河北省銀行因有特殊之立場外，均集中於中中交三行，亦均無須委託銀號代理發行；而法幣概不兌現，代兌之事，亦無形消滅。再如足金及日金，因幣值之穩定而交易日少，銀行買賣，亦自必減少。故自此點觀察，銀號與銀行之關係，有日趨遠離之勢，而不勝今昔之感者也。

復次，因錢業間「撥碼」制度之存在，銀行在事實上不得不與銀號發生密切之關係。「撥碼」之爲用，原僅流通於商號及銀號間，銀行對之，本可拒絕使用，惟事實則不盡然。蓋銀行與商家隨時皆發生營業關係，商家持有銀號「撥碼」，存入銀行，若銀行拒不收受，必致影響雙方之關係，而發生營業上之不利。故幾經考慮，銀行對於商家交進之「撥碼」，只得一律收受。但「撥碼」乃不兌現之憑據，前已言之，銀行處置之道，惟有託熟識之銀號，代爲收賬。此一轉移間，銀行與銀號遂結不解之緣矣。銀行託銀號收賬，出於不得已，因銀號收賬後常有不即解付，或不全部解付，而截留以當資金之用者。銀行雖明知之，而莫可如何；一般銀行家對「撥碼」制度均無良好印象，甚或深惡之，此其一因也。

積此數因，銀號與銀行間之關係，結不可解。惟其如是，休戚相關，利害相共，故在表面上頗能合作，以維持整個金融界之安全，進一步各謀自身之穩固保障。過去兩業間合作之事業，不一而足，其原因在此。舉其顯著言之，如民國十三年冀省大水，繼以

江浙之戰，津埠市面恐慌，金融驟緊，大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銀錢兩業先之以訂立公約，互相維持，繼之以維持會之設立，切實防範，波瀾賴以倖免。又如十六年十月津市金融界忽起恐慌，志成，盛德兩銀號先後倒閉，錢業之有不穩消息者，有四五家，銀行公會特設準備金五十萬元，以接濟週轉不靈之銀號，風潮始息。類此者尚有十八年八月裕生，義興，泰昌，蚨生祥等銀號之相繼擱淺，亦賴銀錢兩公會籌款救濟，始免於風潮之擴大。(註三)此等合作，非可純以感情的動機目之，實以銀錢兩業間之關係，錯縱複雜，自本身之利害出發，有彼此維持之必要也。

銀號與銀行發生川換關係者，其川換家數之多寡，以銀號之規模，信用，及人的關係而各有不同。就吾人所調查之主要銀號三十家考之，川換最繁者，與四十家銀行發生川換關係；最簡者，僅與四家銀行發生川換關係；平均言之，每一銀號與十七家銀行有川換關係。

曩時銀錢業合組公庫未成立，銀號收付「撥碼」差額惟外商銀行之支票是賴，銀號與外商銀行之關係，亦非常密切。自公庫成立後，此種關係亦隨「番紙」之廢止而逐漸淡薄矣。

銀號向銀行支款所用單據曰「支票」，由銀行印就，發給有川換之銀號備用。銀號向外商銀行華賬房支款所用單據曰「番紙」，係自銀號開出，交與同業持向華賬房登摺，番

紙上蓋有「計數登摺繳回作廢」圖記者，意義即在此。銀行向銀號支款所用單據曰「撥條」，其性質與「支票」相類似。上述各種單據，其格式均見卷末附錄。

(註一) 根據本書附錄一第四表及第五表

(註二) 參閱楊著中國金融論，二九二—四頁。

### 三 銀號與商家之關係

銀號營業之主要對象，厥為商家；尤以經營存放為主之銀號為然。銀號吸收存款，雖不限於商號，而要以商號為主；個人存款於銀號，若無熟人介紹，每遭拒絕，足見其營業方針之所在。資金之運用，亦以流通於商號間者佔絕對多數，私人之抵押放款，所佔成數極小，此在前一章蓋已詳述之矣。惟近年以來，舉國經濟衰落，商況日見萎縮，銀號資金，向恃外行家為消納之尾閘者，今則逐漸收縮，反視為畏途。銀號為營業之穩健計，或轉存其資金於銀行，或別求投資牟利之道，返觀曩時商號與銀號間過從之密切，不啻有回首當年之感矣。試就某一銀號民國二十三年份之「年總清冊」分析其存放款之實際情形，當可使吾人得進一步之瞭解也。某銀號之存放款情形，分析如次：

甲、存款部份

存款種類

數

額

百分比

放款種類	數	額	百分比
定期存款	三一三,七二五元	二〇・二	
往來存款	二七七,六一四	一八・九	
銀行存款	六三五,一六九	四〇・九	
外客存款	一四四,〇六八	九・三	
川換存款	一八三,二二六	一・八	
共計	一,五五三,八〇二	一〇〇・〇	
乙, 放款部份			
放款種類			
定期放款	五一一,二二〇元	三二・三	
抵押放款	一〇五,八五〇	六・七	
往來放款	四〇,三七三	二・五	
担保放款	二四,六二九	一・六	
銀行放款	七四二,三四六	四六・九	
外客放款	六六,九四八	四・二	
川換放款	九一,四一四	五・八	
共計	一,五八二,七八〇	一〇〇・〇	

上表存款部份，就存款者之性質分，可歸納爲四類：一曰個人，定期存款屬之；二曰商號，往來存款及外客存款屬之；三曰銀行，銀行存款屬之；四曰銀號同業，川換存款屬之；四者之中，以銀行居首，約占百分之四十一；商號次之，佔百分之二十八；個人又次之，佔百分之二十；同業居末，約佔百分之十二。

放款部份，就放款之對象分，亦可歸納爲四類：一曰個人，抵押放款屬之；二曰商號，定期放款，往來放款，担保放款，及外客放款屬之；三曰銀行，銀行放款屬之；四曰同業，川換放款屬之。四者之中，銀行居首，約佔百分之四十七；商號次之約佔百分之四十一；個人又次之，佔百分之六；同業居末，佔百分之五。

由上之分析，可知銀號存放業務，均以銀行爲最主要之對象，外行家反居次位，若非有具體數字證明，誠難使吾人置信者也。

惟亦有若干銀號，本身爲某一商號流通金融之外庫，其成立之動機，即在吸收存款，以供商號作流動資金用者。此等銀號，財東或股東之一部份，往往兼營商業，其雙方關係之密切，自超乎一般銀號之上。此種關係，外界雖無由察見，而幕中人則知之極稔也。據吾人調查，銀號與商號屬於同一財東者，不乏其例，詳例之如次：

銀 號

財東兼營商業

慶瑞銀號

正興德茶莊

耀遠銀號  
德仁銀號  
祥生銀號  
慶益銀號  
謙豐銀號  
福康仁銀號  
敦昌銀號  
元泰銀號  
頤和銀號  
同裕厚銀號  
祥瑞興銀號  
寶生銀號  
益興珍銀號  
錦記興銀號  
生生銀號  
宏義銀號

天津之銀號

泰豐棉紗莊  
德和永雜貨舖  
元隆布莊 慶生棉紗莊  
同上  
隆順棉紗莊  
同上  
成發糧店  
廣增祥洋布莊  
乾祥厚茶莊  
同和興貨棧  
廣和參局  
慶成茶莊  
三義金店  
錦記林鮮菓莊  
生生工廠  
同上

第三章 銀號與外埠之運業

銀號與商家間，除去存放款關係外，尙有他種接觸之事項，如委託買賣中匯，日匯，關金之類。其專營內地匯兌之銀號，代商號經營匯兌，關係尤切。特此種銀號，本身之勢力極薄弱，故未能視爲全市之代表也。

貼現及押匯等業務，津市銀號向不經手，此亦銀號與商家疏遠之一因。貨物抵押放款，僅一、二家備有倉庫之銀號承做，亦非普通現象也。

外行家向銀號撥款，以前概用「撥條」，現在亦有用銀號印就之支票者；其式樣見卷末附錄。

## 第四章 組織及管理

### 一 組織

天津銀號，就其企業組織言，均獨資或合夥性質，絕無公司性質者。民國以前，獨資經營者特多；蓋當時之銀號，資本微薄，小者制錢數百吊，大者化寶數千兩而已。民國以來，社會對於金融機關之需要漸增，銀號資本，因以增加；其組織遂有漸趨於合夥之傾向。所謂獨資或合夥，僅本身組織之不同，對於銀號事業之進展，及對於全市金融界之影響，初無二致。故自客觀言之，獨資或合夥並無斤斤推敲探討之必要也。矧吾人所當注意者，不在其資本之由於一人或若干人所供給，而在出資者所負責任之爲有限或無限性質之一點。按之事實，無論其爲獨資或合夥，在法律上股東對債務應負無限責任。是又二者相同之點也。

銀號之內部組織，以前有「掌櫃」「坐櫃」「賬桌」「走街」等名目，近年則模仿銀行，改爲「經理」「營業」「會計」「交際」等名目，以示維新。惟名目儘管維新，實際固一仍舊貫，頗少更張。經營銀號之主要脚色爲經理，在昔稱爲掌櫃。經理或由股東聘請，或股東自任。全號一切營業，用人，行政大權，皆操諸經理之手。經理對股東負一切責任，故平時即股東亦無過問內部營業或行政之權。銀號事務繁劇者，經理之下，設副經理以襄助

之。其他職務，則分部處理之。其分部之多寡，視銀號規模之大小而異：規模小者，粗分之為三四部份；規模大者，可細分之為下述之七部份。一曰營業，凡號內一切買賣存借，均由是部主持之。二曰會計，管理號中一切賬目；每月須作「月報」，年終須製「年總」。三曰出納，專司一切現款之收支。四曰交際，俗名「走街」，專司出外兜生意；凡吸收存款，推廣放款等，俱惟「走街」之手腕是賴。五曰文牘，主持號內來往公牘，及收發電報等。六曰庶務，料理號內不關營業之雜項事務。七曰外莊，管理分號往來及匯兌，調款等事。除上列各部人員外，尚有學徒若干人，受號中之支使，分任跑撥碼，送支票等零星事務。各部份職員數目之分配，視各號業務之性質而異：如以存放為主要業務者，大都以會計及交際兩部人員為主要，此兩部之人數自較多；以匯兌為主要業務者，大都以外莊部份為主要，此部份人員亦必較多。

至於全號之職員人數，前已言之，因銀號規模之大小而有極大之區別。據吾人調查三十家主要銀號之結果：就正式店員言，最多有雇用四十人者，最少則僅雇用八人，平均為二十二；就學徒言，最多有雇用十二人者，最少則僅雇用二人，平均為八人；就雇用總人數言，最多者達四十六人，最少者僅十一人，平均為二十九人。觀此可知津市銀號雇員情形之一般矣。

## 二 人員之管理及待遇

銀號職員，可分爲三個階級：一曰「學徒」，完全爲練習性質，從事助理工作；二曰「小同事」，由學徒徒練習二三年後提升，有主持一部份事務之能力；三曰「大同事」，飽有經驗之前輩，專負一部份之要責。此三種階級之職員，皆由經理直接管理督率之，其進退亦惟經理之意旨是從。

職員之雇用習慣，以上述階級性質而異。學徒率由經理或財東之親友推薦而來，經試用三四日後，如經理認爲合格，即成爲號中之一員。近年來對於學徒之錄用，間有採用考試制度者，惟究屬少數。小同事大率由本號卒業之學徒升任，少有向外招聘者。大同事則均由經理延聘而來。

至於職員解雇之手續，視解雇之原因而定：如因營業失敗，縮小範圍，由於裁員而被淘汰者，例在年節開市之前解雇之；若因個人成績不佳，或觸犯號中規章者，則隨時皆得解雇。年終解雇者，往往乘本人年節回家之時，由經理派人前往透露消息，如云「聽信回櫃」，或「聽信再出來」等，實即暗示其不必回櫃也。亦有將解雇之意，通知介紹人，代爲轉達者。若職員所犯過失不大，或介紹人情面較大者，有時亦可疏通，准其復職，俗名曰「掬回」。以上情形，係就學徒或小同事言之。至於經副理或大同事之解雇，

則皆用辭帖，粘上書「辭謝」二字，並附本號片子一張。此皆津市慣例也。

薪金之支給，亦因階級之不同而差其待遇。學徒在初到號中之第一二年，例不支薪，惟屆年終，視營業之盈虧及個人成績之良窳，酌給「饋送」，普通亦僅給予五元，八元，十元之數而已。小同事薪金亦薄，通常每月支半元，一元，或二元不等。惟銀號有所謂「加籌」者，其意即在正薪之外，可以按月透支若干，俟年終發給「饋送」時扣除之。「加籌」之限額，因人而異！如一新半籌者，即薪金一元可透支半元；一薪一籌者，即薪金一元可透支一元是。大同事之薪金，每月自十餘元至二十餘元不等。且有吃「浮股者」，即視營業之盈餘，無條件分得例外之收益，以示獎勵之意。浮股均按厘計算，如謂「二厘」者，即在淨利中提取百分之二；設盈利為二萬元，其「二厘」之浮股即四百元是也。經副理之薪給較高，由三四十元以至百餘元不等；亦可按籌透支，亦有吃「浮股」者。銀號之「饋送」，猶之獎勵金，常例在一年之終，擇定吉日，由經理發給之。其數額視薪金之多寡及盈利之豐蓄而定，如薪金一元，饋送有二十元者，有二十五元，亦有多至三十元者。饋送之外，如盈餘特別多時，亦有格外給予花紅者。此外，尚有因某一職員成績特別優良，經理暗中給以額外之獎勵金者。此種獎勵金，俗名「脖子拐」。

### 三 簿記

天津市各銀號所用之賬簿，係採舊式龍門法賬，延用多年，未嘗更改。雖有感於此種舊式賬簿之審查計算，均屬不便，而改用新式簿記者，但究屬鳳毛麟角，殊不多覯。

各銀號沿用之賬簿，其名目極不一致；蓋營業性質多有不同，且規模亦有差別也。普通經營存放款之銀號，大抵具備下列各種賬冊；雖各號間不無增損，惟可信無大出入。

1 「根深」(或稱股本賬)——記載股東等投入之資本。

2 票存賬(或稱定期存款賬)——記載人名，堂名，或其他名稱之存款，非到期不能支取者。

3 票欠賬(或稱定期放款賬)——記載放與商家之款項，非到期不能收回者。

4 往來賬——記載天津市各行收取之活期款項。

5 抵押放款賬——凡以抵押品所放之款項，皆記入此賬。

6 川換賬(或稱同業賬)——凡同業以撥碼，撥條，匯條等往來時，皆記入此賬。

7 銀行賬——記載銀行存取之款項，內分來戶往戶二項。

8 外客賬——記載廣津各省，縣，鎮等外客往來賬。

9 暫記賬——凡各種款項一時無相當科目可歸納者，皆記入此賬。

10 進息出息賬——凡存放款收付之利息，皆記入此賬。

- 11 易換賬——凡號內以國幣兌換銅元，皆記入此賬。
- 12 薪金——記載號內各部人員之薪金，饋送及花紅。
- 13 雜項——記載日用雜項，福食，房租，及其他開支。
- 14 酬應——記載本號對外一切應酬用款。
- 15 傢俱賬——記載購買一切傢俱所用款項。
- 16 股利賬——記載每年盈餘以備分配與股東及經理。  
以上係就普通存放款銀號而言，若兼營匯兌，則增添下列三種：
  - 1 遲期賬（或稱期條賬）——記載不到期之票據。
  - 2 外匯賬——記載收交東匯美匯等。
  - 3 電力賬（或稱銀力賬）——記載收交電匯所得之匯水及手續費等。  
其兼營浮事者，則更增添下列各種賬冊：
    - 1 債券賬——記載買賣公債及其他種證券之數額。
    - 2 債券色——記載買賣公債及他種證券所收付之色。
    - 3 足金賬——記載買賣足金之數額。
    - 4 足金色——記載買賣足金所收付之色。
    - 5 現頭票——記載買賣現貨老頭票之數額。

6 頭票色——記載買賣老頭票所收付之色。

7 頭票浮記——凡對外客，外莊，及同業間老頭票之往來，皆記入此賬。

8 標金色——記載買賣標金所收付之色。

9 補色賬——記載同業買賣足金，老頭票，標金等互相收付之差金。

綜上所列，均係分類賬性質。其屬於原始賬之性質者，則有二種：

1 現洋溜（或稱日記溜）——記載一切現款之收付。

2 撥洋溜——記載同業或外行家以票據收付之款項。

此外，銀號為便於檢查或陳報股東起見，往往用極簡單之方式，記載一定時期內之全部或一部份營業狀況。其名目有下列數種：

1 水牌——記載一日間對銀行號收付額之差數，以明當日之虧長。

2 便查——分戶記載往來存欠實數，每日一結。

3 日清——日清分二種：其一記載現款實存數額，每日一結，稱銀櫃日清；其一記載各類存放款之實際存欠數額，每五日一結，稱賬桌日清。

4 月報——記載一月來營業狀況，內分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

5 年總（或稱紅賬）——記載一年來營業狀況，專為報告財東之用，其格式與月報同。

## 第五章 錢業公共組織及附屬機關

### 一 錢業同業公會

天津錢業同業之組織，遠在前清嘉慶年間，其名稱曰錢號公所。光緒二十六年更名曰錢業公所。宣統元年改組，更名曰天津錢商公所。民國十九年遼國民政府頒布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始定今名曰天津市錢業同業公會，簡稱錢業公會。

錢業公會之職務有二：其一為處理錢業公共問題，其一為決定銀錢，匯兌，及證券行市之機關。前者如籌議同業交易安全，鞏固公共信用，公估銀色，調解同業商事行為之爭議，及代表同業對外接洽一切有關同業之事項等屬之。後者如附設洋厘市場，日金市場，申匯市場，及決定銀拆等屬之。公會附設之各種買賣市場，在曩時為公會之主要職務，其後或因業務之本身消滅，或因市場之遷移脫離，此種職務，竟至完全停頓。雖然，此種活動，其在歷史上之地位，究有不可磨滅之處，爰附述及之。

往時公會與商家關係最密切之一點，即為「洋厘」行市之決定。在政府尚未廢兩改元以前，市上洋元與銀兩並行，以致洋元有價格，且隨時有變動。各大商埠，莫不如是，津市自亦不能例外。天津之洋厘，每日常開價四五次，其市場即設在錢業公會。又銀兩每日可得之利息，所謂「銀拆」也者，往時亦由錢業公會開出。廢兩改元後，此兩種行市

，無形消滅，公會中遂亦無設置此類市場之必要。

過去有一時期，公會尙有一宗主要交易，即日金（老頭票）之買賣是。自民國初年起，日金之買賣市場，即附設於錢業公會。迨民國十三年日人組織天津取引所於日租界，日金現貨買賣市場，始移於取引所。同年國人經營之天津證券物品交易所成立，以買賣日金爲營業之一種；而東街派銀號復集合於六吉里順通棧內公記跑合分處，從事日金買賣，與日人之天津取引所相呼應，錢業公會之日金市場，遂歸於停頓。惟天津證券物品交易所及天津取引所不久即相繼歇業，同時公記跑合處之東分處裁撤，日金交易，亦歸停止。於是由民國十五年始，日金市場，復移設於錢業公會。直至民國十七年平井洋行之日金買賣市場成立，公會內之市場始行撤消。

除上述兩種市場外，往時錢業公會且與公記跑合處聯絡，經營申匯，其後因故停止，始歸公記一處經營。

現時同業公會既摒除一切買賣事項，遂轉變爲一純粹之協議機關。顧其重要性則並不遜於往昔，以其確能爲同業謀利而排糾紛也。前已言之，津市銀號之組織，均屬無限責任性質；且往往資本額小，而營業額大，以致平時金融之週轉，全恃信用。設一旦信用失墮，同業間彼此即失其連繫，如何使此種連繫不相中斷，是乃同業公會之重要任務；而津市錢業公會會數度以事實表現出之，故曰其重要性決不因買賣市場之結束而遽告

消逝也。

錢業同業公會何以能確謀同業間安全之保障，以及信用之鞏固，乃一值得研究之問題。據吾人所見，公會之所以能具有此種能力，完全基於本身組織之健全；而組織之所以能健全，則惟嚴格審查會員之資格是賴。據公會章程所載，同業入會，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寫具志願書，提交公會執委調查，然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審議，用無記名投票法決定之。其所謂調查，并非虛應故事，而確實調查其財東之資力，經理者之人格，以及營業之性質等等。且會員投票，亦頗鄭重。蓋一經加入為會員，則會員間彼此皆有幫助接濟之義務，可謂休戚與共，自非於事前加以審慎之考慮不可。銀號成立後，往往有屢請加入為會員而不果者，即因多數會員對於該號之信仰尚未成立，不敢貿然承認之故。此種認真不苟，實事求是之精神，可謂為天津錢業公會之特色。錢業信用之所以能維持久遠者，不可謂非公會維護之功也。

因限制過嚴，故公會會員為數并不甚多。二十四年年終吾人調查時，公會會員銀號共四十七家，（註一）此數在全體銀號一百四十二家中，僅占三分之一。願自資本方面觀察，其情形稍有不同；此四十七家銀號之資本總額計三百九十一萬元，在估計之全市銀號資本總額一千萬元中，佔百分之三十九。由是可見公會會員銀號之資力，高於一般銀號之平均數故此類會員銀號，即謂為全市銀號之中堅，亦無不可也。

公會會員銀號之性質雖無明文規定，但事實上以經營存放款者爲限，其以投機買賣爲業者，率拒而不納。幫派之見亦爲事實所不能免。上述四十七家會員中，本地幫居三十七，京幫居其九，西幫僅一家；是可徵本地幫之何如活躍矣！

公會有一附設機關，即錢業補習學校是。是校以提高錢業人員之技能，並鞏固同業之地位爲目的。由該會主席王曉岩氏之提倡，於二十年秋成立，以法租界華商公會爲校址。其經費由公會每月資助一百五十元，社會局補助二十元。學制分爲初高二級；初級一年卒業，高級二年卒業。凡會員銀號，皆須就練習生中保送二人，按程度之高低，分別授課。非會員之銀號，亦可派人就學，惟須繳納學費。所授之課程，偏重於商業方面；如商業道德，商事要項，商業尺牘，經濟概要，簿記學等科。每日授課二小時，由晚八點起至十點止。現有學員六十餘人，已有三班卒業，成績頗稱良好。

(註一)另有裕津銀行一家，亦係錢業公會會員。裕津之前身爲永廣銀號，後依法改組爲銀行，惟因資本較薄，規模較小，若加入銀行公會，負擔會費過重，故仍請求隸屬於錢業公會。

## 二 銀錢業合組公庫

銀錢業合組公庫者，銀行公會與錢業公會合組之公庫，用以收存現洋並代各銀行號清算票據之機關也。津市金融界向無集中清算票據之機關，銀錢兩界之有識者均病之。

民國十六年津市銀行公會會員有倡議組織票據清算機關者，附和者甚衆，經擬就天津票據交換所辦法，通過於會員大會，將行積極使之實現矣，乃以銀錢兩界意見之不一致，益以外來之種種阻撓，垂成之局，竟遭擱淺。由是全市票據之行使，一如往昔，即銀行所出票據，由銀行各別分頭清算；而銀號所出撥碼則仍憑外商銀行之番紙以行各別之清算。此種不合理論之權宜辦法，在平時行之，尙能勉強應付，一遇經濟界發生重大變化，則破綻立見。我國近年外因世界經濟恐慌之激盪，內承農村破產之餘緒，以致商業停頓，金融滯塞，現金集中都市，一時幾無出路可尋。民國二十年東北亂後，津市商業，大受影響，經濟界益感不安。迨二十一年滬戰以後，津滬交易停頓，現金斷其出路，金融界更呈一反常之現象，即所謂「土貨不動」「洋用不起」是也。按當時天津商業清理債務，不以現洋計算，而以「撥兌洋」爲標準。「撥兌洋」者，以天津行化銀易成上海規元，以備償還上海方面貨款者也。津市對外埠貿易，以上海爲最巨，故此種撥兌洋遂隱然成爲商界償付貨款之標準。在津市而欲求得撥兌洋，計惟二途：一爲賣出申匯，其一則爲運現至滬購進規元。二十一年滬變以後，津滬匯兌，曾一度中斷，前項辦法，遂告失效；於是欲求撥兌洋，惟有出於運現之一途，而運現固需相當之費用者也。當時銀號冲算撥碼，惟番紙是賴，而番紙之來源，則以存款於外商銀行易得。在平日現洋流通時，外商銀行對於此種手續，本無異議；惟此時現洋充斥，申匯毫無出路，外商銀行乃以收受撥

兌洋爲要挾，以冀歸還滬所欠規元。而此時若遲現至滬，每萬元須運費等約二三十兩；於是撥兌洋與現洋之間，每萬元遂有二三十兩之差額；易言之，即番紙與現洋之間，亦有同等之差額。一時遂發生所謂「現洋耗色」及「現疲碼俏」等等畸形現象，而大衆益貴番紙而敝屣現洋矣。現碼既有差價，則沖算存欠之困難自不必問。如何解決此項困難，遂成爲當時一重大問題。議者以爲普通銀行號庫存未能公開，內容不能盡悉，故一行號自稱收現付現者，人或因懷而別生枝節。今若共同組一機關，共同監督，收現付現，庫存公開，則其支票或不須撥兌洋以作準備，即能流通與撥兌洋相等。逮其支票既通行無阻，則收受現洋存款，或可毫無限制。此論頗爲識者所贊許，本此理想，遂有組織公庫（註二）之議。先經銀行公會之發起，繼得錢業公會之同意，復與外商銀行往來折衝，得其贊助，銀錢業合組公庫乃得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正式成立。

合組公庫之組織體系，以理事會爲最高執行機關，受命於全體會員大會，執行一切事務。銀錢兩公會之聯席會議雖亦有指揮理事會之權，然嚴格言之，公庫分子非盡兩公會之會員，故邏輯上兩公會只能間接的自居於顧問與指導地位，而無直接管理之權也。理事會之中，推選常務理事爲經常執行者，其中一人並兼任庫長，處理一應日常事務。庫長之下，設副庫長；其下分會計及出納二部，部有主任，有會計員與出納員，其下復有助員及練習生；文書員及庶務則附轄於會計主任，不另設部。

公庫之主要業務有二；即代各銀行號收存現洋及代各銀行號清算票據，登入賬冊是也。自二十四年十一月政府實施法幣制度後，現金收歸國有，現洋之收付，歸於停頓；現時僅以代各銀行號清算票據爲唯一之職務，實際上無異於票據清算所矣。

以前公庫收存現款時，對於非公庫會員之銀行號亦同等接受存款，並代解付。惟會員與非會員間之待遇則稍有差別；其差別乃有無存款利息之不同。公庫對會員之存款在五萬元以下者，給以週年二厘五之利息，存款超過五萬元者，以五萬元計；而對非會員之存款，則一律不給息；此二者待遇之不同也。

公庫並非營利機關，然則利息之來源，遂成問題矣。此則經公衆議定，蓋由加入公庫之銀行號分攤担任者。不惟利息爲然，即經常開支，亦由會員行號分攤担负。至負担之輕重，則視各行號規模之大小而定，大致銀行所負經費，高於銀號，而同屬銀行或銀號，又視營業規模而差別其比例。

加入公庫之分子不限於銀錢兩公會之會員，非兩公會之行號亦得參加，外商銀行之華賬房亦有加入者。二十一年公庫開幕時，參加之銀行計十九家，銀號計三十七家，共計五十六家。迄二十四年秋間，銀行增爲二十四家，銀號增爲四十五家，共計達六十九家之衆。其業務之發達，蓋可見矣。

（註）見下白眉著天津市銀行及錢業兩公會組公庫之經過及將來一文，載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銀行週報」第七四號

## 第六章 結論

### 一 銀號業所以能存在之原因

銀號爲原始的金融機關，溯其淵源，至少已在百年以上。此百餘年間，適逢西力東侵，中國社會經濟，呈空前未有之劇變；市場組織，日趨繁複，舊日金融機關，不足以窮其變，銀行事業，遂以勃興。顧四十年來，銀行之長成固速，而銀號之存在也依然；其故又安在哉？徵之事實，蓋有說焉。

中國自辦銀行，雖已有四十年之歷史，歷年銀行之開設，累積不下三百六十餘家；然而大半均已陸續停業，現所存者，不過一百五六十家而已。以天津一埠言，目前所存在之銀行，合總分行計之，僅三十家耳。津埠商業之盛，甲於華北，金融流通，爲數頗鉅，此三十家銀行之資力，是否足資全市金融之調劑，殊成問題。故事實上全市金融之流通，除銀行外，實有依賴於輔助機關之必要，而銀號之存在尙矣；此就量的方面言之也。銀行何以不能在量的方面，更求擴張，以抵補銀號之地位，則又關係於質的問題；即就銀行之業務言，迄今猶未能滿足整個市場之需要，而有必須依賴於銀號之原因在也。銀行業爲純資本主義式之金融機關，故其業務之經營，在技術上必須含有兩種特質：其一，由於資本主義發達以後各產業部門之發展與大規模商品流通之故，銀行業務之範

圍必廣，資金之運用，其量亦必大；其二，由於業務範圍廣泛與資金之大量運用之故，銀行信用必須依附於商品所有之關係上，即側重押品，不重人情是也。（註二）而目前中國商業之形態，猶逗留於前資本主義時代，一般商家既無需乎大量資金，且側重人情之封建習慣未除，於是銀行金融與一般商業機關遂扞隔不入，前資本主義社會產物之銀號業因能繼續繁榮增長。銀行資金往往藉銀號之介，達於商家，此殆爲現時中國一般商場之慣例。所以然者，實導源於上述之原因；即一則銀行不願計較瑣細，一則銀行必求可靠之担保是也。請詳論之。

銀號之第一特點，厥爲信用制度之確立；此點可以下列事實證明之。銀號所備資本，最高無過於二十萬元者，普通多在十萬元左右，而所吸收之存款或經營之放款，往往七八倍於此數；所以能如此者，以財東負無限責任，即以信用爲保證故也。此其一。銀號同業間有所謂「靠家」關係者，彼此可以互通盈虛，調劑緩急；又有所謂「川換家」者，彼此可以開出「撥碼」，責令代償款項，對方例不得拒絕；其出發點，亦在乎信用之保證。此其二。銀號放款，無論定期活期，什九爲信用放款，其需要抵押品者絕鮮；蓋銀號吸收款項（例如銀行之款項）既憑信用，故放出款項亦惟商家之信用是賴。此其三。銀號具備此項特點，故得以小資本經營大事業，同行間又能休戚相關，患難相助，而另一方面，則以放款無需担保，條件簡單，故營業之成就亦易。惟近年銀號信用漸有趨於崩

潰之勢，將來是否能永守弗渝，殊成問題耳。

其次，銀號營業手續，接近一般商業習慣，亦其所以圖存之一道。如銀號放出款項，其數額之多少，初無規定，一任商家之意旨以爲轉移；只求商家殷實可靠，抵押品非所注重；且營業時間，一無規定，自早迄晚，隨時皆可交易；凡此皆所以爲一般商家謀便利者，商家復何樂而不接近之哉？在舊式商業勢力猶能左右市場之今日，此種便利，實爲支持銀號之一重要動力。

復次，銀號之組織及管理，頗具特長，是亦所以謀適應舊日環境，而圖生存者。試列舉之：第一，銀號經理有獨裁之權，全體員司，莫不受其節制；故若經理得人，利用其權限，應付一切特別環境，非常靈便，絕無任何牽掣之苦，其辦事所得效果自大。第二，銀號規模較小，且工作時間甚長，故人員之雇用，極爲節省；規模最大之銀號，用人亦無過於五十人者，較之銀行之動輒百餘人或數百人者，寧可同日而語？況銀號員司待遇甚薄，一切用度，亦務求節省，故開支小而獲利自易。此種措施，是否合理，乃另一問題，其爲銀號之一特點，要不誣也。

最後，天津金融市場上有數種特殊營業，向爲銀行業所不屑爲，而屬於銀號專營之範圍；此雖非銀號之固定業務，要亦不無利益可圖，而資爲生存之一道者也。所謂特殊業務，揭之如下：一日申匯，在法幣制度未實行前，全市申匯之買賣，例歸銀號承辦。

一日日金之買賣，此雖非銀號所專營，但銀號實居於操縱之地位；過去有一時期，日金市場即附設於錢業公會，是可證錢業與日金關係之密切矣。一日足金之買賣，按天津足金市場，由金店（即銀樓）與銀號合組而成，他人買賣，必經金店或銀號之手，故亦為銀號專營事業之一種。上述日金及足金之買賣，雖屬投機性質，未可以正當營業目之，但一般摺交銀號，亦多有代客買賣，以博什一之佣金者，故未可一例視之。

總之，天津銀號所以能存在於今日，實非偶然；其根本原因所在，則以銀號為前資本主義社會之產物，一切措施，均能適應同一時代下之商業環境，所以致之耳。

（註一）參閱吳承霖著中國的銀行二二二頁。

## 二 近年銀號業衰落之原因

近年錢業之衰落，幾成爲全國一致之普遍現象。蓋自最近五六年以來，農村經濟，瀕於崩潰，內地之信用制度，完全破滅，而土產滯銷，百業不振，商號倒閉，比比皆是；錢業既與整個商業市場息息相關，自亦不免陷入同一境地，而日趨衰落，其根基稍固者，則收縮營業，苟延殘喘，其內容空虛者，則一經風險，破綻叢生，卒至彌補無方，倒閉立見。綜觀全國，自南徂北，自通商大埠以迄內地城鎮，幾無不有錢莊倒閉之現象發生。（註一）在此種全國一致之氤氳中，天津錢業雖欲求爲例外，豈可得哉！津市錢業

，素以穩健見稱，大半根基鞏固，而同行復勇於提携援助，故數年來差幸免於整個的崩潰；惟是營業方面，終不免因風潮之激盪，而日趨於萎縮。其原因略如上述，茲請更爲詳細之說明如下。

第一爲商業普遍衰落之影響。前已言之，近年農村經濟，因天災人禍之交迫，幾瀕於崩潰。其影響所及，使農民購買能力，大爲減低，物價遂急速下降，內地商號，因進貨於前，頗多受跌價之虧損。再則農村金融既告枯竭，農民對於宿連，又多無力償還。坐此二因，鄉鎮影響城市，城市影響都會，各地商號，紛紛牽連倒閉。錢業存款，因此減少，而欠款則多不能收回，其能免於倒閉者幾希。況天津爲華北貨物之吞吐口岸，向日商業之欣欣向榮，原爲洋貨與土貨之交流作用所造成。現在農村購買能力日就衰弱，洋貨之銷路，大見退步；重以世界經濟衰落及東北事變之影響，土貨之出口亦大爲減少。試以天津一埠之海關貿易值證之：入口方面，民國二十一年達一億六千餘萬元，二十二年降爲一億二千萬元，二十三年更降爲九千六百餘萬元，二十四年止於八千五百萬元，較之四年前，僅及半數而已；出口方面，民國二十一年達九千八百萬元，二十二年降爲八千八百萬元，二十三年又降爲八千一百萬元，二十四年雖稍見轉機，亦僅九千一百萬元，仍未能恢復四年前之成績也。貨物之交流作用既一時陷於停頓，金融之流通，亦失其對象，銀號業之收縮停頓，殆勢所必然者矣！

第二爲信用破產之影響。夫銀號業之側重信用，前已詳言無遺。銀號放款，習慣上不重押品，祇重人品；苟其人之可信，雖十數萬脫手付之，不徵絲毫信物。此在平時社會經濟基礎穩固，銀根鬆動靈活之時，固可揮送自如，不慮虧短；然在社會經濟極度貧乏，金融極度恐慌如今日者，則不能一例視之；往往因一二商號倒閉之影響，錢業資金即有喪失擱淺之虞。蓋錢業資金多係信用放出，并無抵押品足以變賣抵補，商號一經倒閉，損失遂多難以挽回，自身鮮有不陷於萬劫不拔之境者。而況錢業同業間，彼此息息相關，其所以維持此種關係者，端賴信用；平時社會經濟能循常軌，原無重大問題，惟在今日非常時期之下，則整個經濟社會，既已脫離信用關係，錢業同業間之信用，遂亦不易維持。是以風潮一起，往往有多數同業捲入旋渦；良以津市銀號間盛行發碼制度，來往俱憑信用，一旦聯繫中斷，金融之流通即告停滯，整個金融市場即陷入混亂狀態。錢業深虞此種變故之發生，相約早爲防範，故近年對於商家之信用放款，格外鄭重，以免彼此牽連，貽害大局，而營業遂大爲縮步矣。

第三爲銀行業政策改變之影響。過去銀錢兩業間關係至深：銀號資力小而營業範圍大，往往認定一二銀行爲「靠家」，藉以增厚資力，多營放款；而在銀行方面，則以不屑經營零星放款，故亦樂得藉手銀號，轉放於商家。惟銀行放款與銀號，向憑信用，自近年社會經濟發生恐慌以來，整個信用制度，既趨於崩潰，則銀行對於銀號之信賴，當亦

不能循照常例。事實上因銀號倒閉而牽涉銀行之安全者，數見不鮮，如二十二年秋間，同和裕銀號周轉不靈，大中銀行因傳與該號有連帶關係，該銀行即曾一度發生擠兌風潮，險遭擱淺，其一例也。因此之故，銀行對於銀號放款，不得不採取收縮政策。銀號受其影響，資力漸見枯竭，營業範圍，勢不得不隨之收縮矣。過去銀號與銀行間之貸借關係，前者恆處於債務人之地位，今則逐漸趨於平衡；如津市三十家銀號使用銀行放款共四百五十七萬元，而存款於銀行之數，亦達四百二十餘萬元，相差僅三十餘萬元，平均每一銀號所透支銀行之款，僅萬餘元耳。少數銀號，因資金無從營運，轉而逆存於銀行者，亦近年所習見之現象。如本書所記某一銀號，民國廿三年份之營業實況，該號使用銀行存款數為六十三萬餘元，而返存於銀行者則達七十四萬餘元，即一例也。（註一）以上所述之情形，乃銀行政策改變後，影響於銀號者之一點。此外猶有一點，即近年銀行營業方針之改變所影響於銀號者是也。前已言之，銀行為資本主義下之產物，故其業務之範圍務求其廣，而資金運用之數量，則務求其大；向日不屑直接放款於商界，而必經銀號之媒介者以此。惟自銀行對銀號收縮放款以來，資金之運用，頗感困難，於是一般商業銀行，不得不改變以往之營業方針，以期適應環境，如在同一市場內，遍設支行及辦事處，網羅存款，經營小額放款；同時延長辦公時間，使接近一般商業習慣，於是曩日商界之不願與銀行接近者，茲亦漸與熟稔而發生關係矣。吾人未敢謂此種設施足以奪

取銀號之全部業務，然一部份銀號所固有之業務，轉而入於銀行之手，則要可斷言。銀號營業日見衰落，由於銀行改變政策之影響，此又其一端也。

第四爲投機之影響。天津銀號中向有專營投機之一派，其立場雖與一般存放款銀號異趣，且此兩種銀號間彼此少有連絡，但在社會經濟非常恐慌時期，其成敗得失，往往足以擾亂整個金融市場，而間接的予一般銀號以絕大之威脅。況在近年經濟衰落時期中，銀號正當業務日趨收縮，資金之運用既窮，投機冒險之徒乃益多。而投機愈盛，則正當營業愈少有人過問。如此互爲因果，金融之紛亂日甚，正當銀號之愈趨於衰落亦日顯。

以上四端，僅就表面觀察，闡述近年銀號業衰落之原因。實則其他內在的原因尙多，如社會經濟之趨向於資本主義化，大事業增多，銀號資力之不足應付；商業範圍日趨於擴大，以致信用稽考之困難；以及銀號組織及業務之不能追隨時代，漸歸於淘汰；皆促成目前衰落現象之種種遠因也。

(註一)參閱開明報第十一卷第一第二兩期吳承禧著中國錢莊業之危機一文

(註二)參閱第四章第三節

### 三 銀號業之展望

銀號爲前資本主義社會之產物。我國經濟結構，近百年來，因帝國主義勢力之激發，漸趨向於資本主義化；惟截至目前爲止，內地商業市場，及都市之一部份商業，猶滯留於前資本主義之階段。此種環境，最宜於銀號事業之繁殖增長，故自整個經濟結構觀之，銀號業之生命，一時尙不至遽遭夭折。惟在社會經濟極度衰落之今日，此種組織在技術上既缺乏伸縮性，自不能適應非常時之環境，遂終不免陷入恐慌破滅之境地。其影響所及，使商業市場與金融市場，益趨於混亂衰沉。此關心金融事業及錢業前途者所應深切注意者也。

銀號業衰落以後之影響可自三方面觀察之。第一爲商界所受之影響。銀號資金之運用，向以商號爲尾閥，彼此關係，息息相通；商業消沉，固能影響於銀號之營業；反之，銀號衰落，亦能轉而影響商業之恢復與發展，蓋自銀號陷入恐慌以後，爲維持自身之安全計，對於商業資金之供給，勢必採取緊縮政策；各業資金之週轉，勢必更覺困難；地方金融，勢必益感枯竭；而商號倒閉之事恐益將層出不窮矣。第二爲銀行業所受之影響。銀行資金之運用，向日多賴銀號爲之間接放出，今銀號既處在動搖破滅之境地，則銀行爲慎重放款計，對於銀號之往來，勢必鄭重考慮，以免虧累。此在銀號，固益增其周轉維艱之痛苦；而在銀行，亦何獨非損失哉！第三爲銀號自身之影響。銀號業務，以存放爲主，而放款素重信用。今商業信用日替，銀號裹足不前，勢將無事可圖；而資金

又未便擱置不顧，於是投機之風尙矣。投機結果，徒然增加金融之紛亂，而銀號自身之危殆，勢必益深。

綜上所述，可知挽回銀號業之頹勢，實當前刻不容緩之急務；其故，初不止在維護銀號業自身出路之一點，而在維持整個社會經濟之秩序，使恐慌之狂瀾，不致愈演愈烈，此其要點之所在也。如何而能挽回銀號業之頹勢，竊謂除銀號業本身謀改革外，別無捷徑。敢就愚見所及，臚陳改革之要點如次。

一曰實力應充厚也。銀號資力甚小，而營運之範圍則甚大。在過去信用制度確立時代，一方面財東負無限責任，一方面有銀行資金足資通融，苟執事者長袖善舞，尙能應付裕如。目今恐慌來襲，信用日衰，財東之資產，既有他種事業之牽掣，不足憑恃，銀行放款，復趨於緊縮，無從利用。若以小量資本，冒險經營，則一遇風波，恐慌立至。在此種情勢之下，銀號業與銀行趨勢力懸殊，欲求並存，勢不可能，有識者因倡改組銀號爲銀行之說，非偶然也。願銀行與銀號之別，初不在名義，而在實力，苟徒擁銀行之虛名，並無銀行之實力，試問與向日之銀號何異？故愚意改造銀號，重在實力之充厚，無須斤斤乎名義。現在天津市銀號散遍全市，苟能集合同業，化零爲整，其勢力當可倍優於目前。矧銀號間素有「靠家」關係，甚或一人經營數家銀號，尤應將目前分散之組織，改組爲集體化之大組織。如是則實力既充，營運自便，昔日金融界之地位，不難恢復而

光大之也。且中國社會經濟之前途，勢必益趨於資本主義化，將來工商業所需之流動資金，必為鉅大之數量無疑。銀號業苟無充實之資力，即令目前可以苟延殘喘，亦難維持於久遠。將來欲求苟存，勢必擴充資力；與其臨渴掘井，何如未雨綢繆哉！

一曰組織應改善也。銀號至少為百年前之產物，此百餘年間，中國經濟社會變化之急速，為曠古所未有；而銀號業之組織及業務，則一脈相傳，故步自封，頗少改變。試思以百年前之典章制度，行之於凡百競新之今日，欲求其不歸於淘汰，豈可得哉！吾人前言銀號之改革，在名義上不必一定改稱銀行，獨在組織及業務方面，則竊以為極有從事銀行化之必要。茲先就組織方面析論之。第一為資本之應改為有限性質。以往銀號投資者，對銀號債務負無限賠償責任，以此表示銀號信用之鞏固，立意固善。惟投資者之財產，時有變動，間接可以影響銀號之信用；且銀號之資本家，不乏投資經營他種業務者，此種事業之得失成敗，影響於銀號之枯榮者尤鉅。故為銀號本身發展之穩固着想，應將資本規定為有限性質，庶幾可免上述之弊。其次，銀號內部組織及制度上亦有改良之必要。如以往銀號之職務，過於籠統複雜，往往一人經管數種職務，結果反致效率減低；故應根據職務之性質，重為劃分，務宜簡單統一合理，庶幾辦事之效率可望加增。又如以往銀號所用之簿記，過於簡單，稽核審查，至感困難，應從速改用複式簿記，以應複雜之環境。再則如銀號所用單據，亦多有不合規程之處，撥碼之制，即其例也。此

種撥碼，既非正式單據，輾轉流通，全憑信用，一旦信用失墮，危險之大，非可言喻；錢業公會主席王曉岩氏前曾爲文痛述撥碼之弊，至堪發人深省，可見斯業中人，亦早有遠見及此者在矣。最後，銀號人員之培植及待遇，亦頗多應行改革之點。目今銀號人員之訓練，一本百年前舊章，而社會進步，則一日千里，試問舊時經驗學識，如何能應付資本主義化以後之複雜環境？學徒制之應廢止，識者固早有定論；惟一般員司之學識培養與增進，則尙未見有注意及之者。現時錢業公會附設補習夜校，用以補救目前之缺點，立意至善。惟此尙屬治標性質，其治本之道，要在廢除學徒制度，易以專門訓練，如今日多數銀行之改用大中學畢業生，而加以相當訓練，其效果當必有意料所不及者。至於員司平時之學識修養，尤宜注意，如圖書之設備，名人演講，以及旅行參觀之類，均應一一顧及之。凡此皆屬於人員之培植者。至若人員之待遇，則今日薪給饋送之制，亟應改良，早已衆口一辭，無待贅述；而現在銀號薪給之低，待遇之薄，又員司不能忠於其職之直接原因，此亦修談改良者所不可不注意及之者也。

一曰業務應更張也。銀號業務，承襲百餘年之舊規，雖今日之社會經濟猶未全部資本主義化，但其不足以應付環境，要已顯露無遺。過去信用制度之所以易於建立者，良以當時商業市場範圍狹小，而交通不便，經商者之流動亦緩，彼此接觸之機會多，信用程度之了解亦易。今日則市場範圍大爲擴張，商業種類趨於複雜，商界人物之流動復速

，信用之稽考，倍覺困難；姑無論經濟恐慌時期銀號之業務趨於緊縮，即令社會經濟，入於常軌，信用制度亦必日就零替，而銀號業務之範圍，勢將日益窮蹙。補救之策，亟應在固有之事業以外，另闢途徑，別圖發展。如貼現放款，抵押放款等，宜多事承攬；此外若押匯，若保管，若信託等業務，在事實許可之下，亦應兼收並容之。過去銀號所以不敢涉及此等範圍者，經理人經驗學識之不足應付，實爲之階厲；今一方面從事培植人才，則將來應付此等業務，自不成問題矣。銀號業務既導入正軌，投機僥倖之風，當可稍殺，錢業全體之日臻於穩固繁榮，可立待也。

總之，今日中國之社會經濟，正在蛻變之時期，即一面尙未完全脫離前資本主義社會之階段，一面已向資本主義社會急速邁進。在此種轉變時期中，舊有之金融組織，應如何審慎處理，實當前急待解決之問題。總其原則，一方面固應保持舊有之特點，維持向日之關係；一方面亦應追隨潮流，圖謀進取；否則一旦時移勢遷，此種舊組織終必歸於淘汰。吾人甚願斯業有識之士，及早圖之！

天  
津  
之  
銀  
號

第  
六  
章  
結  
論

七  
六

# 附錄一 統計表

## 第一表 天津銀號一覽

字號	幫派	業務	所在地	加入公會否	附註
信源溢銀號	本地幫	摺交，浮事	日租界榮街	加	
餘大享銀號	本地幫	摺交，浮事，匯兌	法租界五號路	加	
中實銀號	本地幫	摺交，浮事	日租界旭街	加	
寶生銀號	本地幫	摺交，浮事	日租界旭街	加	
天瑞銀號	本地幫	摺交，浮事，匯兌	法租界五號路	加	
宏康銀號	本地幫	摺交，浮事，匯兌	宮北福神街	加	
同裕厚銀號	本地幫	摺交，匯兌	鍋店街	加	
頤和銀號	本地幫	摺交，浮事，倉庫	法租界廿六號路	加	
裕源銀號	本地幫	摺交，匯兌	針市街	加	
中和銀號	本地幫	摺交，匯兌	法租界六號路	加	
和豐銀號	本地幫	摺交，浮事，倉。	法租界六號路	加	
萬華銀號	本地幫	摺交	法租界一號路	加	
元泰銀號	本地幫	摺交，浮事，匯兌	宮北	加	

天津之銀號

附錄一 統計表



永昌銀號	祥發銀號	裕大銀號	萬昌銀號	源泰銀號	孚慶銀號	順興銀號	萬溢銀號	源達銀號	源合春銀號	廣源銀號	廣瑞銀號	慶成銀號	餘慶錢號	華豐銀號	宏源銀號	慶瑞銀號	耀遠銀號
本地幫	本地幫	本地幫	本地幫	本地幫	本地幫	本地幫	本地幫	本地幫									

天津之銀號

附錄一 統計表

招交	浮事，匯兌	浮事，門市	招交，票行	招交，浮事	招交，浮事	浮事，門市，招交	浮事，門市，票行	招交，浮事	招交，浮事	門市，票行	招交	招交	招交，浮事	招交	招交	招交	招交
	日租界福島街	日租界旭街	法租界	宮北	法租界梨棧大街	法租界梨棧大街	法租界梨棧大街	宮北	法租界六號路	特一區芝罘路	法租界梨棧大街	法租界楊福蔭路	宮南	法租界二十七號路	法租界二十號路	法租界二十號路	法租界五號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加	加	加	加

入 入 入 入

天津之銀號 附錄一 統計表

老恒利銀號	本地幫	摺交	日租界旭街	否
桐豐銀號	本地幫	浮事，摺交	法租界楊福蔭路	否
振興長銀號	本地幫	摺交	法租界楊福蔭路	否
大昌銀號	本地幫	摺交	法租界五號路	否
大康新記銀號	本地幫	浮事	日租界旭街	否
陸泰銀號	本地幫	浮事	法租界二十四號路	否
津源銀號	本地幫	浮事，匯兌	日租界	否
祥豐銀號	本地幫	浮事，門市	日租界旭街	否
永姓銀號	本地幫	摺交	法租界四號路	否
錦生銀號	本地幫	浮事，門市	日租界旭街	否
中興銀號	本地幫	摺，匯兌	針市街	否
中裕銀號	本地幫	摺交	針市街	否
誠明銀號	本地幫	摺交匯兌	針市街	否
利生銀號	本地幫	浮事，票行	日租界旭街	否
利豐銀號	本地幫	門市	日租界曙街	否
慶昌銀號	本地幫	浮事	日租界旭街	否
德源厚銀號	本地幫	門市，浮事	日租界旭街	否
永泰銀號	本地幫	摺交	法租界二十三號路	否

已清理  
已清理

玉盛銀號	本地幫	門市
福康銀號	本地幫	浮事
聚元銀號	本地幫	票行，門市
民、豐銀號	本地幫	門市
信豐倉庫銀號	本地幫	摺交(抵押放款)
聚豐銀號	本地幫	門市
福泰銀號	本地幫	門市
積昌銀號	本地幫	摺交
慶億銀號	本地幫	浮事
永信銀號	本地幫	摺交
義誠厚銀號	本地幫	浮事
興源銀號	本地幫	票行，門市
慶生銀號	本地幫	摺交，匯兌
久大銀號	本地幫	浮事
永增和銀號	京幫	摺交，浮事
謙姓銀號	京幫	摺交
聚義銀號	京幫	摺交，匯兌
敦泰永昌記銀號	京幫	摺交，浮事

天津之銀號

附錄一 統計表

法租界四號路	否	入
法租界三十二號路	否	入
法租界	否	入
英租界小白樓	否	入
英租界海大道	否	入
英租界	否	入
特三區大灘路	否	入
針市街	否	入
日租界旭街	否	入
法租界四號路	否	入
法租界十四號路	否	入
法租界梨棧大街	否	入
日租界旭街	否	入
日租界宮島街	否	入
法租界二十七號路	加	入
法租界四十號路	加	入
針市街	加	入
法租界一號路	加	入

已清理  
已清理



瑞興銀號	京幫	匯兌	日租界官島街	否	
聚源銀號	京幫	摺交	法租界楊福蔭路	否	
正昌銀號	京幫	摺交	法租界楊福蔭路	否	
春和銀號	京幫	摺交	法租界楊福蔭路	否	
鴻慶餘銀號	京幫	摺交，匯兌	英租界二號路	否	
恒興銀號	京幫	匯兌，浮事	法租界二十五號路	否	
錦記興銀號	京幫	摺交	日租界	否	
義興銀號	京幫	匯兌	北馬路	否	
全記銀號	京幫	摺交	法租界二十三號路	否	已清理
金茂昌銀號	京幫	匯兌，摺交	法租界二十四號路	否	已清理
聚盛源銀號	京幫	摺交	英租界二號路	否	已清理
鴻記銀號	山西幫	摺交，匯兌	北門內	加	
萬德銀號	山西幫	摺交	法租界三十號路	否	
立昌永銀號	山西幫	摺交	法租界二十九號路	否	
映亨銀號	山西幫	摺交，浮事	法租界五號路	否	
元吉銀號	山西幫	匯兌	針市街	否	
亨記銀號	山西幫	匯兌	法租界三十二號路	否	
宏業銀號	山西幫	匯兌	法租界梨棧	否	

天津之銀號 附錄一 統計表

入

益昌銀號	山西幫	匯兌	法租界四號路	否
滙源永銀號	山西幫	匯兌，摺交	法租界二十五號路	否
興盛永銀號	山西幫	摺交，匯兌	法租界梨棧	否
永瑞銀號	山西幫	匯兌	英租界二號路	否
冀魯銀號	山東幫	摺交	法租界二十七號路	否
啓明銀號	山東幫	摺交	法租界二十五號路	否
德祥銀號	山東幫	匯兌	法租界梨棧	否
同增益銀號	山東幫	匯兌	法租界三十一號路	否
壽康銀號	山東幫	摺交，匯兌	英租界十一號路	否
文興銀號	東幫	摺交	法租界海大道	否
萬興長銀號	東幫	浮事，匯兌	法租界	否
恒泰銀號	東幫	浮事，匯兌	法租界楊福蔭路	否
福順銀號	東幫	匯兌	北馬路	否
和豐裕銀號	河南幫	匯兌	法租界六號路	否
恒源益銀號	河南幫	匯兌	法租界六號路	仰
華興銀號	河南幫	匯兌	法租界海大道	否
同裕銀號	南宮幫	摺交	法租界二十七號路	否
恒利銀號	南宮幫	摺交	英租界廣東路	否

已清理

聚德銀號	河間幫	摺交	日租界秋山街	否
寰通銀號	河間幫	摺交	法租界三十二號路	否
裕通銀號	熱河幫	匯兌	特三區二經路	否

已清理

## 第二表七十二家重要銀號之投資狀況

字號	資本額	組織	財東姓名	財東出身	財東兼營業
華豐銀號	十萬元	合夥	王樹華 李閣臣	麻袋銀行	
宏源銀號	十萬元	合夥	郭心銘 張雲峯	錢業	正興德茶莊
慶瑞銀號	五萬元	獨資	穆少蘭	茶商	泰豐棉紗莊
耀遠銀號	十萬元	合夥	潘少庭	棉紗	德和永雜貨舖
德仁銀號	十萬元	合夥	孫月樵 趙仲三	雜貨	元隆布莊慶生棉紗莊
祥生銀號	十萬元	合夥	孫夢麟 李子濱	棉紗錢業	同前
慶谷銀號	十萬元	合夥	孫夢麟 朱餘齋	棉紗錢業	隆順棉紗莊
謙豐銀號	十萬元	合夥	卞潤吾 安蓋臣	棉紗	
振義銀號	十萬元	合夥	王曉岩 王荷勛	錢業煤商	
永同生銀號	十萬元	獨資	營玉甫	木商	
福康仁銀號	十萬元	合夥	卞潤吾 郭季纓	棉紗	隆順棉紗莊
			張雲峰		

天津之銀號

附錄一 統計表

謙義銀號	十萬元	合夥	賈紹三	王子豐	蕭惠安	雜貨	
瑞源永銀號	五萬元	獨資	金品三			棉紗	
泰和銀號	八萬元	獨資	馬衍			農	
敦昌銀號	一萬五千元	獨資	馮頌南			糧商	成發糧店
晉生銀號	八萬元	合夥	李栴庭	李文藻		鹽商	
義恒銀號	五萬元	合夥	范文軒	郭柏年		酒商	
義勝銀號	八萬元	合夥	陸錦	趙仲權	李鶴庭	軍政界	
中裕銀號	六萬元	合夥	周玉峰			洋廣雜貨	
天興恒銀號	二萬元	合夥	高鼎臣	沈稚庭		錢業	
泰豐恒銀號	十萬元	合夥	高凌蔚	李伯行		軍政界	廣增祥洋布莊
元泰銀號	八萬元	合夥	趙晉臣	毛雅泉		棉紗	
萬華銀號	四萬元	合夥	魏效涵	尹敬山		錢業	
和豐銀號	十五萬元	合夥	石松岩	劉澤泉	尙采臣	銀行錢業	
中和銀號	十萬元	合夥	張澤湘	張澤湘	劉幼雲	銀行錢業	
裕源銀號	五萬元	合夥	王桐軒			軍政界	
頤和銀號	十萬元	合夥	楊增新			軍政界	乾祥厚茶莊
同裕厚銀號	十萬元	合夥	董怡庭	孫東元		貨棧	同和興貨棧

餘大亨銀號	十五萬元	合夥	王曉岩	鄭蘭庭	閻鳳樓	銀錢業鹽商
信源溢銀號	四萬元	獨資	姚樾甫	張叙齋		錢業
祥瑞興銀號	八萬元	合夥	楊子章	汪鑑吾	陳愛堂	參局
鴻記銀號	二十萬元	獨資	張養清			農(山西)
敦泰永昌記	十萬元	獨資	馬鴻逵			軍政界
永增和銀號	五萬元	獨資	李盡臣			軍政界
致昌銀號	十萬元	獨資	王占元			軍政界
廣業銀號	七萬元	合夥	崔鶴亭	張一山		軍政界
同德銀號	二萬元	獨資	魏聯芳			軍政界
聚義銀號	二萬元	合夥	孫俊圃	謝子丕	顧毓芝	農業
謙姓銀號	五萬元	獨資	李鳴鐘			軍政界
天瑞號銀	十四萬元	合夥	李紀巷	周玉和		竹貨
義成裕銀號	五千元	獨資	王廷棟			錢業
中實銀號	二萬元	合夥	張錫九			錢業
寶生銀號	四萬元	獨資	魏子丹			軍政界
宏康銀號	一萬元	獨資	陳菊芳			洋廣雜貨
益興珍銀號	六萬元	合資	劉季華			金店首飾
隆遠銀號	六萬元	獨資	龐炳助			軍政界

天津之銀號

附錄一 統計表

壽康銀號	五萬元	獨資	劉珍年		軍政界	
冀魯銀號	二十萬元	合夥	石友三	孫桐萱	軍政界	
聚源銀號	四萬元	合夥	全鈞衡	盧子楨	貸放鄉款	
錦記興銀號	七萬元	獨資	蕭占昆		鮮菓業	錦記林鮮菓莊
生生銀號	二萬四千元	合夥	李維璋	馮贊庭	線毯業	生生工廠
萬義長銀號	二萬元	獨資	劉鏡如	趙潤輝	農業	
宏義銀號	五萬元	獨資	李維璋		線毯業	生生工廠
正昌銀號	十萬元	合夥	吳注東	劉汝明	軍政界	
寶通銀號	五萬元	合夥	黃芳甫	王遠塵	自行車業	亞通車行
元吉銀號	五千元	獨資	高全喜		農業	
啓明銀號	五萬元	合夥	李仲侯	王協臣	軍政界	
同興銀號	四萬元	合夥	姬奠川	鄭達如	軍政界	
聚德銀號	六萬元	獨資	全鈞衡	楊治庭	貸放鄉款	
恒利銀號	四萬元	合夥	唐韻琴	陳鳴韻	錢業農業	
中興銀號	二萬兩	合夥	王蘭芳	張月樵	未詳	
大康銀號	六萬元	未詳	未詳	李鶴庭	未詳	
誠明銀號	四萬元	未詳	未詳		未詳	
積昌銀號	三千元	未詳	未詳		未詳	

永信銀號	二萬元	未詳	未詳
全記銀號	一萬元	未詳	未詳
源達銀號	二萬元	未詳	未詳
永昌銀號	六萬兩	未詳	未詳
宏源銀號	十萬元	未詳	未詳
萬德銀號	八萬元	獨資	蔡次泉
慶聚銀號	十萬元	獨資	姜遠塵
聚泰祥銀號	七萬元(北平同元祥聯號)		

第三表 三十家重要銀號資金之運用

銀號 編次	資 本	存 款	放 款	每 千 元 資 本 存 款	每 千 元 吸 收 放 款	元 放 款 對 存 款 之 百 分 數 (存 款 =100)
1	100,000	335,000	435,000	3,350	4,350	129.85
2	100,000	750,000	850,000	7,500	8,500	113.33
3	5,000	80,000	80,000	16,000	16,000	100.00
4	100,000	1,200,000	800,000	12,000	8,000	66.67
5	40,000	100,000	200,000	2,500	5,000	200.00
6	140,000	900,000	800,000	6,429	5,714	88.89
7	100,000	1,121,100	1,204,000	11,211	1,204	107.39
8	15,000	230,000	230,000	15,333	15,333	100.00
9	100,000	1,530,518	1,493,590	15,305	14,936	97.59
10	150,000	1,050,999	1,195,329	7,007	7,969	113.73
11	100,000	970,000	1,070,000	9,700	10,700	100.31
12	60,000	431,000	450,000	7,183	7,500	104.41
13	100,000	800,000	800,000	8,000	8,000	100.00
14	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	11,000	100.00
15	100,000	780,000	880,000	7,800	8,800	112.82
16	80,000	500,000	580,000	6,250	7,250	116.00
17	100,000	895,400	1,001,600	8,954	10,016	111.86
18	100,000	230,000	300,000	2,300	3,000	130.44
19	40,000	110,000	150,000	2,750	3,750	136.36
20	60,000	250,000	300,000	4,167	5,000	120.00
21	100,000	1,800,000	1,000,000	18,000	10,000	55.56
22	80,000	80,000	150,000	1,000	1,875	187.50
23	200,000	283,000	420,000	1,415	2,100	148.41
24	50,000	800,000	835,000	16,000	16,700	104.38
25	50,000	100,000	200,000	2,000	4,000	200.00
26	50,000	200,000	230,000	4,000	4,600	115.00
27	40,000	120,000	140,000	3,000	3,500	116.67
28	10,000	240,000	250,000	20,000	25,000	104.17
29	100,000	700,000	800,000	7,000	8,000	114.29
30	100,000	700,000	700,000	7,000	7,000	100.00
總計	2,470,000	18,387,017	18,644,519	7,444	7,548	101.40

第四表 三十家重要銀號存款之分析

銀號 編次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同業存款	浮記存款	存款性質	總計
					未詳	
1	107,000	150,000	30,000	50,000		335,000
2	250,000	250,000	250,000	—		750,000
3	40,000	10,000	—	30,000		80,000
4	600,000	400,000	—	200,000		1,200,000
5	—	—	—	—	100,000	100,000
6	300,000	250,000	350,000	—		900,000
7	244,000	162,400	714,700	—		1,121,100
8	150,000	50,000	10,000	20,000		230,000
9	505,000	402,068	623,450	—		1,530,518
10	301,000	149,351	600,648	—		1,050,999
11	400,000	100,000	350,000	120,000		970,000
12	131,000	300,000	—	—		431,000
13	400,000	80,000	320,000	—		800,000
14	400,000	400,000	—	300,000		1,100,000
15	300,000	100,000	250,000	130,000		780,000
16	150,000	150,000	200,000	—		500,000
17	193,000	231,000	471,400	—		895,400
18	50,000	80,000	100,000	—		230,000
19	80,000	30,000	—	—		110,000
20	150,000	100,000	—	—		250,000
21	500,000	800,000	—	500,000		1,800,000
22	—	—	—	—	80,000	80,000
23	63,000	220,000	—	—		283,000
24	400,000	350,000	50,000	—		800,000
25	—	—	—	—	100,000	100,000
26	130,000	70,000	—	—		200,000
27	40,000	50,000	—	30,000		120,000
28	100,000	100,000	—	40,000		240,000
29	250,000	200,000	250,000	—		700,000
30	200,000	300,000	—	—		700,000
總計	6,432,000	5,684,819	4,570,198	142,000	280,000	18,387,017

第五表 三十家重要銀號放款之分析

銀號 編次	信用放款	透 支	同業放款	抵押放款	總 計
1	180,000	210,000	45,000	—	435,000
2	250,000	300,000	300,060	—	850,000
3	10,000	60,000	—	10,000	80,000
4	800,000	—	—	—	800,000
5	—	200,000	—	—	200,000
6	80,000	700,000	—	20,000	800,000
7	232,000	552,200	419,800	—	1,204,000
8	100,000	100,000	—	30,000	230,000
9	665,000	51,390	728,200	49,000	1,493,590
10	289,600	506,075	499,654	—	1,195,329
11	350,000	350,000	350,000	20,000	1,070,000
12	300,000	—	150,000	—	450,000
13	300,000	250,000	250,000	—	800,000
14	1,000,000	—	—	100,000	1,100,000
15	300,000	320,000	250,000	10,000	880,000
16	100,000	250,000	230,006	—	580,000
17	131,500	386,000	483,600	—	1,001,600
18	100,000	020,000	—	—	300,000
19	100,000	—	50,000	—	150,000
20	300,000	—	—	—	300,000
21	500,000	500,000	—	—	1,000,000
22	—	101,000	—	50,000	150,000
23	170,000	160,000	—	90,000	420,000
24	200,000	425,000	210,000	—	835,000
25	—	200,000	—	—	200,000
26	190,000	—	40,000	—	230,000
27	63,000	300,000	50,000	—	140,000
28	200,000	—	—	50,000	250,000
29	250,000	300,000	250,000	—	800,000
30	200,000	500,000	—	—	700,000
總計	7,358,100	6,651,165	4,206,254	429,000	18,644,519

# 附錄二 各種單據樣本

## I 銀號成立合同

立合同人股東○○○○今因意氣相投情願合資組織

○銀號爲無限期質擇定（地址）一切章程附錄於後：

### 計開

一本號定名爲○○銀號總號立在天津

一本號股本國幣○○元一次收足將來營業發達得增加護本茲將股本數目列後

○○○股本洋○○元

○○○股本洋○○元

一本號約請○○先生爲經理○○先生爲副理彼此作事互相輔助

一本號經理月支薪水○○元又應支○○元副理月支薪水○○元又應支○○元此外不准再有浮欠長支薪

水出帳應支俟三年分帳時由應得人股項下扣還

一本號每年結帳一次造具年總清冊呈交股東核閱每三年核算大帳一次仰遠天賜福利除去各項開支應接

○成與銀入股分配計股東估○成財神股估○成作爲公積金其人股分配法計經理○人估○股副理○人

估○股

一本號現在天津設立總號若有商業繁盛之區隨時相機設立分莊

一本號東夥個人之事不得擅用公共名義凡應聲作保動用圖章概不准行

- 一 本號同人及股東不得以自己經營之事業向號中貸借款項
- 一 號中營業設遇股本虧至半數時必須開股東會議或進或止不准隱忍希圖恢復
- 一 本號營業範圍 應兌買賣外國貨幣買賣金銀 買賣各種證券存款放款押款 但不動產不得抵押
- 一 本號信用放款即最優字號不得逾該號股本十分之三
- 一 本號處置公積金時應按銀入股一律均分
- 一 本號所有用人除每月薪酬應支外不准長支分文有意故違者由經副理負責
- 一 本號所用同事必須人品端方商情通達尤須有切實保薦人担負債補責任
- 一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股東會議修正之

股東 ○○堂 ○○○○  
 股東 ○○堂 ○○○○

○ ○ ○ ○

中人

○ ○ ○ ○

經理

○ ○ ○ ○

副理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2 年總(月報同此)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〇日至〇月〇〇日

舊管

股本項下

〇〇堂 存洋 〇 元  
 〇〇堂 存洋 〇 元  
 以上共存洋 〇 元

定期存款項下

〇〇堂 存洋 〇 元  
 〇〇號 存洋 〇 元  
 〇〇君 存洋 〇 元  
 〇〇〇 存洋 〇 元  
 〇〇〇 存洋 〇 元  
 以上共存洋 〇 元

銀行存款項下

〇〇銀行 存洋 〇 元  
 〇〇銀行 存洋 〇 元  
 〇〇銀行 存洋 〇 元

天津之銀號

附錄二

各種單據原本

以上共存洋 ○ 元

同業存款項下

○○銀號 存洋 ○ 元

○○銀號 存洋 ○ 元

以上共存洋 ○ 元

活期存款項下(此係摺交存款)

○○號 存洋 ○ 元

○○公司 存洋 ○ 元

○○洋行 存洋 ○ 元

以上共存洋 ○ 元

暫時存款項下

○○堂 存洋 ○ 元 (歷年報告股東之得利)

○○堂 存洋 ○ 元 (歷年得利滾存)

出息未付 存洋 ○ 元

以上共存洋 ○ 元

新收

○○得利 存洋 ○ 元

○○得利 存洋 ○ 元



以上共欠洋	○	元
同業欠款項下		
○銀號 欠洋	○	元
○銀號 欠洋	○	元
以上共欠洋	○	元
活期透支項下(此係摺交欠款)		
○號 欠洋	○	元
○號 欠洋	○	元
以上共欠洋	○	元
暫記欠款項下		
○ 欠洋	○	元
○ 欠洋	○	元
電話押租 欠洋	○	元
進息未收 欠洋	○	元
以上共欠洋	○	元
實存欠款項下		
現票洋 欠洋	○	元
以上共欠洋	○	元
開除總共欠洋	○	元
實在	○	元



鈔票存款  
 銀票存款  
 寶存款

銀權日海

活日業賬

資本存款  
 公積存款  
 定期存款  
 外客存款  
 同業存款  
 銀行存款  
 存款  
 定期存款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同業存款  
 外客存款  
 雜項存款  
 日用存款  
 現存款  
 現存款  
 存款  
 存款



## 5 匯票(或匯券)

天津市銀號所發出之匯票或匯券，多爲三聯單式。第一聯稱之爲票根，係匯款地之銀號寄交代匯銀號者，代匯銀號即憑此驗明匯票，付匯款人現款。第二聯稱之爲匯票，俟款收清後即填交匯款者，第三聯稱之爲存根，留存於經理匯款之銀號。上述匯票皆爲遲三日或五日，付款無息，其式樣如下：

<b>根</b>	<b>存</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此向 匯至 見票通 天無利照交莫悞是荷
照付	寶號通行國幣 憑票匯到 號 聲明

字第.....號

<b>票</b>	<b>匯</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此向 匯至 見票通 天無利照交莫悞是荷
照付	寶號通行國幣 憑票匯到 號 聲明
遺失作廢 面生要保	

字第.....號

<b>根</b>	<b>票</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此向 匯至 見票通 天無利照交莫悞是荷
照付	寶號通行國幣 憑票匯到 號 聲明

6 對條

對條係將匯條剪為鋸齒形之兩條，一條交與匯款人，另一條寄與付款商號。匯款人將一條寄與收款人，收款人持向付款銀號，對照無誤，便可兌款。其式樣如下：



將此縫剪開

7. 銀行向銀號開出之撥條

憑條撥交	第	號
國幣		元整
寶號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8. 銀號向銀行同出之支票

憑票所付	第	號	賬號
國幣			或持票人
此致天津			元整
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9 銀號向外商銀行開出之番紙

取	計數登摺繳回作廢
記國幣	元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 外行家向銀號開出之撥條

第	號	面生要保取現不
憑條祈交		計數不繳容後登摺
國幣		元整此致
銀號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I 外行家向銀號開出之支票

支 票	第 號	只能撥交取現不憑
憑 票 所 交	或 來 人	
國 幣	元 整	
實 號 合 照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三 章則

### 1 錢業公會成立緣起

昔史遷傳貨殖以農工商虞四者爲生產之原近世視人國者亦莫不以商業廢興爲一國貧富之判天津地濱渤海當五河下游海通以後華北貿易此爲重心經濟之盈蝕幾有左右全國之勢然一潮及百餘年前我同業發軔之始與夫歷史上之變遷遞變覺大輻推輪舉足追憶爰就過去中舉舉大端述其梗概焉。

聞之鄉前輩云當有清乾嘉間天津僅一尋常集鎮耳因地當水陸之衝後有潮建廣三幫來此更易咸豐十年開港通商由是華洋雜處五洲交通時際承平民殷物阜物價低廉市場交易向以制錢爲本位商人來此購貨須以銀易錢以薪合習慣錢業之興此爲嚆矢而制錢計算向以一錢爲二文且每千錢須扣二十四文以九百七十六文爲一干簡稱曰九七六更有所謂九六八及九六等名目錢肆門前有懸掛發賣制錢之標記者自今視之似覺奇特實乃當日名符其實之廣告也

我國度律量衡隨地而異即以銀兩論質有純駁平有大小各地客商因仍舊貫而不改自中外互市津埠洋商以華商交易收付銀款須用一定之銀色爲請彼時由錢業領袖李君策勳王君竹銘鄭君形勛等酌定以九九二化實銀爲標準呈請官廳立案故當年錢業有附設傾銀爐者

庚子之役清帝蒙塵京津淪陷兵燹後商業幾不可收拾乃不旋踵而市廛櫛比氣象嵯峨實則外強中乾虛張聲勢銀根奇窘竟至每千兩加貼水三百數十兩之多兼之私鑄充斥錢色日惡物價昂貴經濟狀況日瀕於危及和議告成項城宮保召集錢業董事設法維持草創平市官錢局協濟市面彼時因董事鄭君形勳等相率辭職遂由平市官錢

局選推朱君餘齋金君輯五高君少湘王君少山充任董事屢辭不獲復加推前董事鄭君彤勳共同辦理一切釐革事項期時項城銳意改革深知貼水私鑄之爲害挾其雷霆萬鈞之力毅然制止整蛇在手斷腕不惜同業經此懲創十不在一董事中如金君輯五高君少湘王君少山鄭君彤勳均因營業停歇聯翩退職於是續推張君雲峯王君篋舟王君子清會同朱君餘齋爲董事嗣戶部設銀行於本埠官款廢集項城復繼李文忠公當日成案積鑄銀幣又添鑄輔幣及銅幣禁用制錢藉改銀本位以收銀幣劃一之效於戶部銀行改名大清銀行發行紙幣以資流通由是金融始漸趨活動且本埠平 各錢業通用「錢平」洋貨業通用「公砵平」雜貨業通用議砵平洋商通用「行平」等較庫平及外埠皆弱積重難返困難良多平市官錢局決然主張以庫平爲準商業通用各平以此類推故至今稱便凡此皆官廳主持於上而同業中洞達商情富有建設能力諸董事苦心孤詣贊助之力殊多也

期時清廷鑒於列強商務之盛今各省督撫提倡實業爲行保護工商政策本埠遂有商務局之設由商家稟請以吳懋鼎京堂王宗棠觀察爲總辦幫辦任職未久成效未著嗣復改爲商務公所最後部令改爲商會項城扎委王賢賓觀察奪世福太守卞煜光署正公聯元大令爲總董綜攬大綱規畫一切而錢商公會附焉溯查嘉慶道光年間錢商集會地名曰錢號公所設於天后宮財神殿後院董其事者賈君兆麟等屋僅三楹事務清簡延至光緒二十六年後事繁會數地隘人稠遂在北馬路租房辦公改名曰錢業公所宣統元年改組更名曰錢商公會其後幾經遷徙因謀經久之計始於民國九年釀資購置邑紳朱氏居第爲今日公同集合之所棟宇聿新舊觀頓易而名稱上仍沿襲前此之錢商二字雖曰習慣使然要再寓數典不忘之微意也

當光緒三十四年秋間官府因化寶銀成色不無出入與津埠中外商務有重要關係嚴詞質問公會一時傾銀爐相率停化而雜色銀兩市面又未便流通貨既滯銷賬尤難結銀根奇緊周轉不靈驟然有不可終日之勢我同業諸公亟謀救濟審度再四非創設公估局以九九二成色爲標準採用高升低補之法不能解此惡潮同業詢謀並同當即擬

訂公估簡章商之於商會總理王君寶賓其時適逢官府令行設法維持之際於是將所擬公估辦法稟請立案予允許開辦後市場陡復舊觀計自提議至開辦僅逾三日其誠見精確手腕敏捷非庸庸者所能望其項背而當日官商合衷共濟之精神亦有足多焉

清季俄國發行之盧布票行於我國東三省漸行至津滬地方民國七年間津地銀行號爭相買賣不久即發生買空賣空情事空額日巨業此者因危生懼故意有新舊良窳之挑剔市面遂一時騷動董事等恐由此釀出意外速謀妥善辦法添舉董事黃君子林李君雲章趙君品臣王君華甫王君曉岩么君獻臣共同整理並酌定盧布交易辦法約人專司其事復由董事實行督察而前此買賣數百萬鉅額隱伏之危機遂無形消滅董事王君曉岩等復以俄國彼時無政府負責而盧布票充斥市面誠恐廢紙易我現金隱患不可思議乃提議公決本會市場禁開盧布行市卒之盧布竟成廢紙獨我同業賴以安全焉

潮公會成立伊始外界之應付較易當日諸董事守先民築礎本諸學識經驗以供獻於同業中足資典型者其事未可縷述而姓氏均勒諸廳事壁石中誌不忘也年來政局杭隍百業蕭條軍事頻仍精華殆盡官家搜括聚斂之術層出不窮即如發行各項公債抵押借款等事視錢商有不盡之藏紛至沓來殊難應付錢商公會本附屬於商會中因官直接事務日益繁多於民國十六年內容改組期以人材集中之法竟因咸宜之功董事增至九人張君雲峰朱君餘齋王君子清毛君致齋沈君雨香王君曉岩曹君趾厚趙君品臣么君獻臣担任會中一切事宜修正章程妥訂辦事細則百端整理井井有條延聘天津公立商科職業學校秘書徐君蔚如爲秘書每屆開會之期同人等濟濟一堂集思廣益事事公開以今較昔更覺朝氣之勃勃也

黨治肇興法制日備國民政府頒布工商同業公會法載有於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同業團體均應改委員制依法改組本會會員代表爰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籌備改組編訂新章經會員代表大會審查通過並遵照功令改

名爲天津市錢業同業公會旋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王君鳳鳴朱君嘉寬張君玉珍么君寶琛沈君夢蘭趙君恩第毛君文榕王君堃尙君雲書曹君如麟高君增蔭顧君育華秦君春彤盧君文荃王君士珍十五人爲執行委員劉君恩德倪君紹璜胡君維善張君召蘭杜君勛銘五人爲候補執行委員復由執行委員互選王君鳳鳴朱君嘉寬張君玉珍么君寶琛沈君夢蘭五人爲常務委員並由常務委員選任王君鳳鳴爲主席委員就職後分向黨政機關轉請備案並由天津市黨部發給民衆團體組織合法許可證書由是中央黨部政府工商部均有本公會依法成立之成案可稽此最近改組之大略也

綜觀百餘年來同業中公共集合之所胚胎於天后宮之財神殿而北馬路而城內只家胡同而北門西馬路而東門外鐵子胡同而現在舊城內鼓樓北大街之天津市錢業同業公會營業範圍之積長增高由發賣制錢之錢肆成爲資助百業調劑金融負有重大任務之銀號當此國民經濟嚴重危機舉露之時同業中之舉措罔不與國家生產事業有關丁茲危局如因金融一度之震盪遂以封鎖爲得計不敢奔赴展放途徑適足以造成市場蕭索之原恐終無穩定之一日要在以遠大之眼光縝密之步驟關於一切企業之發展殫精竭慮以誘掖之扶植之使社會經濟狀態漸呈充裕饒裕之觀此爲今日同業中公共之責務更望繼起諸賢有以發揮而光大之也

民國二十年一月

## 2 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會定名曰天津市錢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公會會所設於天津舊城內鼓樓北大街二區五所門牌一百十六號

第三條 本公會以維持同業利益矯正同業弊害及聯絡感情固結團體俾經濟事業得以逐漸發展爲宗旨

第四條 本公會之職務如左

第二章 職務

一 籌議本市金融流通同業交易安全並鞏固公共信用事項

二 會內附設公估局鑑定衆商通用之銀色事項

三 會內附設市場議定申匯及銀元並各種有價証券之行市買賣事項

四 調解同業因商事行爲爭議事項

五 關於同業商事行爲有必要之請願得承轉建議於本市各法定機關及答覆各機關之諮詢

第三章 職員

第五條 本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全體會員代表用無記名選舉法投票公選之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六條 本公會設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由全體會員代表用無記名選舉法公選之

第七條 主席常委執委均爲名譽職如因公外出得酌給車馬費

第八條 本公會委員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以抽籤法定之但委員人數

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九條 主席因故出缺時由執行委員就常委中補選之常委出缺於執委中補選之執委出缺由候補執

委五人中以得票多寡爲序依次遞補其任期均以補滿前任任期爲限但候補執委在未遞補前

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條

本公會主席常委候補執委如有前項規定更動時須呈報天津市黨部及天津市社會局備案

第十一條

本公會委員有關於商會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主持會務對外爲本公會之代表常委襄助主席辦理本公會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公會設秘書一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交際一人由主席與常委協商分別延聘任用之會內附設之公估局及市場任用辦事人員亦由主席常委協商辦理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利機關閉會時爲執行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 會員代表大會

甲 常會 每年兩次一七兩月十五日舉行之

乙 臨時會

無定期執委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執委會臨時召集之但召集臨時會議須呈報天津市黨部及天津市社會局備案

二 執行委員會會議

甲 常會 每月兩次於每月十日二十五日舉行之

乙 臨時會

無定期如常委會認爲必要或經執委過半數之請求由常委會臨時召集之

三 常務委員會會議

甲常會 每週一次於星期六日舉行之

乙臨時會 無定期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須出席者過半數並得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可決議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已經議決之事項未出席者不得有所異議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事項須詳明記載於議事錄由主席或臨時主席署名存會備查

第十九條 執委及常委常川出席之代表人於會議時有因事未能出席者得另委託人代理之出席者即負

完全責任此條奉實業部指令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會日行事件由常委會議辦理之遇有重要事宜由執委會議決定之常委會議執委會議均

應將所議事件及表決情形記載於議事錄由出席委員署名存查

第二十一條 凡各項會議主席有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常委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二十二條 凡執委會議常委會議如出席委員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會議決事項全體會員皆有絕對服從之義務但會員中如有單獨不利益者得提出確切理

由再行會議倘經多數否決仍照原議案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如有提議之事皆得聲請常委會開會討論常委會議有未能解決時由常委會召集

執委會議解決之執委會議如仍未未能解決由執委會召集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常委會議執委會議會員代表大會該議案如有牽涉本身事件者該員無表決權若認為有退席

之必要時得請該員臨時退席

第五章 入會

第二十六條

欲加入本公會之同業字號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寫具志願書聲明願守本公會之規章及扣負一切應盡之義務提交本公會執委會調查該入會志願書應詳記左列各項並由介紹人及經理人署名蓋章

一商號名稱

二資本總額

三財東姓名住址

四如係合夥營業股東幾人所占股分

五經理人姓名住址

六營業設立之年月日

七營業所在地

第二十七條 前項志願書由執委會調查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該請願入會者是否合格用無記名投票法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加入本公會之會員均得推派代表出席公會但最近一年間其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人者得添派一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代表皆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三十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本公會為會員之代表人  
一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無行為能力者

四經法院宣告破產尚未復權者

### 第三十一條

入會之會員應將本章程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詳明登記於本公會會員簿並註明入會之年月日備查

### 第三十二條

入會之會員如有變更登記之事項時須據實聲請本公會執委會更改之但於變更事項未登記以前該會員不得以其變更事故對抗本公會及第三者

###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有犯左列情事者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應即出會

一有不正當之商事行為妨害本公會名譽信用者

二喪失營業之能力者

三容心破壞公益事項者

四不服從本公會規章者

### 第三十四條

會員請求退會者應寫具退會志願書聲明退會理由經本公會執委會審查決定後方得退會其營業改組者聲請退會之手續亦同

### 第三十五條

會員出會及退會者須將其事由及年月日記載於會員簿註銷其會員之資格其業經繳納之各項會費概不退還

第六章 經費

### 第三十六條

本公會經費由全體會員担任之

一入會費 甲級二百元 乙級一百五十元 丙級一百元  
二常年費 頭級每月八元 二級每月四元

三特別費 臨時公同議定之

### 第三十七條

本公會經常歲支由常委員於歲首編製本年預算交執委會審查並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至年度終了實行開銷若干於次年一月十五日開會員代表大會時除將上年收支各項帳目暨主要會務辦理情形報告全體會員外並呈報天津市黨部及天津市社會局備案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公會辦事細則由執委會另定之

###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天津市黨部許可及天津市政府核准並轉報實業部備案後施行之

###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法修正呈報天津市黨部許可及天津市政府核准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 3 天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合組公庫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天津銀錢兩公會爲便利劃撥滙兌及調劑同業金融起見特聯合組織公庫定名爲天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合組公庫暫設於英租界領事道五十四號

### 第二條

本埠中外各銀號及外國銀行華帳房不論是否銀錢兩會之會員均得加入本公庫稱爲會員銀

行或銀號

第二章 業務

第三條 本公庫收受會員銀行號現洋存款應否給予利息及其利率暨每戶存款給息限度由理事會體察市面情形每三個月議定一次

第四條 會員銀行號撥用存款時開具公庫支票以便割撥凡屬會員銀行號對於此項支票不得拒收如遇周轉困難得向公庫陳述理由酌代設法調劑

第五條 本公庫遇庫房容量不敷時得將所收現洋以一部份寄存理事會指定之銀行號

第六條 本公庫得應市面需要逐日酌定拆息懸牌公布對會員銀行號拆放款項但此項拆款須有相當擔保品其種類及辦法由理事會隨時審核決定

第七條 本公庫對會員銀行號收做現洋申匯(收現解現)其逐日收做額度及匯費由庫長商同常務理事按照市面情形議定公布

第三章 理事會及職員

第八條 本公庫設理事會主持全庫事務由會員銀行號就中外銀行號之首領中自由投票選舉理事十

第九條 一人候補理事五人理事出缺由候補理事遞補  
選舉人以機關(即每一銀行或每一銀號)為單位被選舉人不論其機關是否加入本公庫均得被選

第十條 本公庫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設庫長一人由理事會於常務理事中公推一人兼任之庫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會於其他常務理事中暫推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 本公庫當務理事應常川到庫視事除兼任庫長之常務理事外其餘常務理事四人預定輪流次序每星期以一人担任主席每逢星期六日理事會開常會一次遇有要事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凡屬本公庫對外事務非經理事會議決不生效力常務理事及理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理事或候補理事為代表

第十二條 本公庫理事任期一年期滿改選連舉得連任庫長同

第十三條 本公庫除庫長按第十條辦法由常務理事兼任外下設副庫長二人辦事員若干人均由庫長商同理事會選用

第十四條 本公庫庫長執行理事會議決事項商同常務理事處理本庫一切事宜其日常帳務及業務由兩副庫長秉承常務理事以及庫長率同各辦事員分別辦理

#### 第四章 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庫監事會設監事五人照第八第九兩條辦法選舉之並選候補監事二人監事出缺由候補監事遞補

第十六條 監事會隨時稽核本公庫一切帳目檢查庫款及每期審核決算並對於本辦法第五，六，七，等條事項監察其當否遇必要時得提出意見於理事會以協助其考核或糾正之

第十七條 監事任期與理事同連舉得連任

#### 第五章 會員會議

第十八條 本公庫每半年決算後由理事會定期召集全體會員通常會議報告帳目及辦理情形

第十九條 本公庫遇有重大事項應由理事會召集全體會員臨時會議全體會員十分之三以上認為有召

集臨時會議必要時請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條 全體會員通常會議或臨時會議每一會員有一議決權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及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 第六章 預算及決算

第廿一條 本公庫開支預算由理事會核定除理事及監事均為義務職外庫長副庫長及其他職員薪給均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廿二條 本公庫每半年辦理決算一次其損益由會員銀行號共同担任其分担數目及辦法另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公庫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廿四條 本公庫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照本章程第十九及廿條規定之手續修改通過

第廿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 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實行

### 4 天津商業經濟所生金銀部營業細則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在本所直轄市場內經營買賣生金銀者無論股東非股東均須遵照本則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所營業每日由上午八點開盤起至十二點收盤止下午由一點半開盤起至五點收盤止星期日及下午休息

第三條 本所內成交之金銀現貨成色均以本市各金店銀號收交通行無阻者為準

第四條 如金銀成色有疑問時須由出貨商號書立保單以資保證

第五條 外埠金銀成色差次不得在本所市場內買賣以昭劃一

第六條 本所內以公估平爲重量之標準

第七條 本所內所定市價均以銀元爲本位

第八條 本所內成交單位定爲津市公法平五十兩其不足五十兩之尾數交貨時按掛盤行市作價

### 第二章 營業

#### 第一項 公布行市

第九條 每日上午八點半開盤時掛牌公布行市一次十二點半收盤時掛牌公布行市一次下午一點半

開盤時掛牌公布行市一次下午五點收盤時掛牌公布行市一次

第十條 如遇行市漲落太鉅每百兩與前牌差價百元時應隨時掛臨時牌

#### 第二項 期貨及現貨

第十一條 本所內之買賣分期貨現貨二種期貨以一個月板期爲限收交清楚現貨由買賣雙方負責自定

第十二條 期貨之收交限於月底辦清不得推延

#### 第三項 成交及找色

第十三條 各商號在本所成交者由雙方互相在成交簿蓋章後須向本市場登帳

第十四條 本所將各商號成交登帳後須在雙方成交簿上加蓋圖章以爲憑證

第十五條 各商號成交後於掛牌公布行市時應互相找色倘找色數目逾二千元時不待掛牌應即如數補

足之

第十六條 成交商號找色後即作按找色時之市成交

第十七條 各商號依行市找進找出者均應各自對沖收盤後互相找色

第四項 收交

第十八條 期貨成交到期收交現貨者由本所通知收貨商號訂明一次收貨或分次收貨但須於月終收齊

如遇銀號休假錯後一日倘有收交未清者卯利不得超過二百元現貨每封尾數不得過二錢如過二錢以現時行市沖算

第十九條 收交貨商號接到本所通知指定商號分途自登收交各負各責

第五項 掉期

第二十條 每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九日或三十日止開掉期行市本期收交至月底止掉期開至交割前一日爲止二十六日開下期行市如遇星期或休假提前一日

第二十一條 凡成交商號於開掉期行市日限內掉期者按行市沖帳將差額找補完全

第六項 收交違章

第二十二條 每屆收交之期不能收交又不於掉期限內掉期者按左列之例辦理

掉期行市升耗最高低每百兩相差在百元以上者由不能收交之家按行市差額加倍賠償  
按前項行市相差在百元以下者除按行市找補外再加洋二十五元以爲賠償

第七項 佣金

第二十三條 凡在本所成交買賣者每單位向買賣雙方各收佣金五角(現爲三角五分)

第二十四條 掉期佣金得色出佣平掉佣金每單位向買賣雙方各收大洋二角五分買賣現貨及以期套現貨

無訖升耗雙方出佣

第二十五條 於本所營業時間外由經紀人經手成交買賣者應由雙方按本則例規定向本所報告計帳辦清手續除按前二條出佣外仍由雙方各出經紀佣每單位二角五分

第三章 顧客之利益

第二十六條 本所所得佣金應提十分之三分酬買賣雙方商號以爲獎勵

第二十七條 在本所營業各商號均由各號出名自行裝設專線電話一架費用對股東由本所代付四成安裝費非股東交預償金之商號若安裝專線其裝設費本所認三成電話押租歸各號負擔月費由本所支付但每月買賣不足三十單位之商號其電話月費應由該號自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違反本細則者除停止其營業權外並得由理事會召集股東會依本所章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施行

5 津足預償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津足預償金保管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維持津市足金交易安全爲目的
- 第三條 凡本市金銀同業商店加入足金市場向本委員會繳納預償金二千元者均得爲本委員會會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保管委員六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前項選舉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用無記名單記比較多數當選法選舉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附設評斷委員會設評斷委員五人其選舉法準用保管委員之規定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有代會員處置預償金清結市場未結買賣之權利

第八條 如預償金不足清結時應比例分配之

第九條 會員之退預償金買賣之糾紛及市場營業之改革由評斷委員會共同評議處理後再提大會表決之

第十條 會員對評斷委員會之評議有服從之義務但如有必要情形得提出理由請求再議再議之評議不得請求再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預償金應儲入信用昭著之銀行已指定中國交通兩行存儲生息其支取印鑑由保管委員分別保存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預償金每年官息按年息五厘分派一次中途遇有意外概不付息其場方貼補本會花紅股計一二五并所餘利息至年終公同分配法由大會表決之

(附註)場方貼補本會花紅股一成二五(說明按場方純利十一成提一成爲公積金預備場方各種損失以此彌補不與本會相干仍有十成提一成五爲本會花紅股本會由一成五提出二厘五毫補助街友慈善股託場方乘公發給本會淨得一成二五之意義其餘八成五係場方自得特

註)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 附錄四 重要參考書目

- 潘子豪編：中國錢莊概要，華通書局
- 李權時合著：上海之錢莊，東南書局
- 趙渭人合著：楊蔭溥著：楊著中國金融論，黎明書局
- 曲殿元著：中國之金融與匯兌，大東書局
- 吳承禧著：中國的銀行，商務印書館
- 廣畑茂著：支那貨幣史錢莊考，建設社
- 劉學熙著：天津銀號之既往現在及將來，商學叢報，第一卷，第一期
- 吳石城著：天津之銀號，銀行週報，第十九卷，第十六期
- 吳石城著：天津金融之團結，銀行週報，第十九卷，第十九期
- 衛聚賢著：山西票號之起源，中央銀行月報，第四卷，第六號
- 范椿年著：山西票號之組織及沿革，中央銀行月報，第四卷，第一號

## 勘誤表

- 序言第二頁第八行第二十二字「行」誤「時」  
第二頁第十四行第六字「〔誤〕山」  
第二十四頁第十五行第十五字「匯」誤「號」第二十字「匯」誤「號」  
第三十三頁第十一行第十五字「號」誤「行」  
第五十一頁第三行第七字「徒」重複應刪去  
第五十七頁第五行第二十二字「匯」誤「順」  
第七十二頁第十一行第十四字「業」誤「趨」  
附錄第一頁第十四行第十三字「庫」誤「。」  
附錄第四頁第十一行「摺」下漏「一」交  
附錄第四十八頁第十一行第八字「號」誤「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再版

天津之銀號一冊 每冊實價大洋壹元

著者 王子建 趙履謙

發行兼校對者 馬家祺

印刷者 永興洋紙行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55

10/20/11